

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譜異續編(四)*

陳 榮

目 次

沈	姬	蓐	黃	鄧	羣	百濮
根牟	赤狄	潞氏	甲氏	留吁	鑑辰	茅戎
羣蠻	無終	肅慎	毫	密	檀	雍
鮮虞	肥	鼓	有莘			

附 圖

- | | |
|-----------|----------|
| 圖一 羣蠻附圖 | 圖二 百濮附圖 |
| 圖三 根牟國附圖 | 圖四 潞氏國附圖 |
| 圖五 茅戎國附圖 | 圖六 鑑辰國附圖 |
| 圖七 無終國附圖 | 圖八 肅慎國附圖 |
| 圖九 毫國附圖 | 圖十 密國附圖 |
| 圖十一 檀國附圖 | 圖十二 雍國附圖 |
| 圖十三 肥國附圖 | 圖十四 鼓國附圖 |
| 圖十五 有莘國附圖 | |

沈

〔國〕沈。〔爵〕闕。〔姓〕闕。〔始封〕金天氏苗裔臺駘之後。

〔都〕封于汾川。〔存滅〕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榮案鮑鼎云，臺駘，卽昭二十九年左傳『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之該。如其說，則沈、少皞後裔姓國也（參下姬、臺二國）。

* 本文譏述，承美國洛氏基金會（Rockefeller Foundation）補助研究費；附圖九幅，承同事黃慶榮先生繪製。今並志謝于此。

姒

〔國〕姒。〔爵〕闕。〔姓〕闕。〔始封〕金天氏苗裔臺駘之後。
〔都〕封于汾川。〔存滅〕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槃案古文『台』『目』(『以』『已』同)爲一字。說文無『姒』字，舊籍或作『茲』(音同)，或作『似』，或作『已』，或作『弋』，或『弌』(詳上杞國)。鮑鼎春秋國名考釋曰：『姒，駘也。台、以古通。蓋台从目聲也。駘之初文爲台，論衡別通篇水經注皆作臺台，可證。說文無姒字，其初文必爲目。何則？獨體之文也。左昭元年傳：「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注，「四國，臺駘之後」，故襲其先世之名而命其國曰台也。……契文無台字。金文齊侯鑄以作旨，陳侯因齊敦以作旨，太史甲鼎以作旨，簣鼎以作旨，古銘部鬯、部訓，部，均作鬯、䷔，上从目，下从邑。詩良耜，熹平石經作良耜，是漢時猶視目、台爲一字也』(卷中之下，姒)。案鮑氏謂姒當爲『駘』，本作『台』(音同)，後起字作『姒』，此可通。又以此駘即臺駘之駘，因其先世之名而爲國名，亦可備一說。祝融之後昆吾、彭祖，亦人名同時又爲國號(參下昆吾國)。梁玉繩曰：『蓋夔與垂、龍，皆以名爲國。其後垂地屬於衛，春秋隱八年遇于垂，是也；夔地屬楚，熊摯所封，僖二十六年滅者，是也；龍地屬魯，成二年圍龍，是也』(史記志疑十九)。古代之國，不乏此例。臺駘之爲姒(同駘，即台)，蓋亦其比矣。考春秋列國卿大夫亦有以父字爲氏族者，如魯公子季友之後爲季氏，叔牙之後爲叔氏；衛公子郢字子南，而其後爲南氏(哀二十五年左傳，奪南氏之邑)；鄭公子喜字子罕，而其子子展稱罕氏(襄二十六年左傳：罕氏其後亡者也。又二十九年傳：罕氏常掌國政)；鄭公子駢字子駢，故其子子晳稱駢氏(襄三十年左傳，子晳以駢氏之甲攻良霄)；子產之父公子發字子國，子產稱國氏(昭四年左傳：『子產作丘賦。……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參毛奇齡西河合集經問卷四)。蓋自古諸侯本亦有以父名氏國之例，如前所舉似者是也。卿大夫亦然，唯以無國，故但以父名爲氏族耳。而春秋列國卿大夫乃以父字爲氏族者，蓋『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桓六年左傳)，故以字而不以名耳。若隱八年左傳云：『天子建德(杜

解：立有德以爲諸侯），因生以賜姓（因其所由生以賜姓，謂若舜由堯汭，故陳爲姬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報之以土而命氏曰陳）。諸侯以字（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文字），爲諡因以爲族（或便卽先人之諡，稱以爲族）』。如其說，是諸侯唯以土爲氏，諸侯之臣則唯以王父字爲氏，此其不特不合于實際，且亦不通于古，明矣。

如前說則臺駘卽該，少皞後（詳下蓐國）嬴姓也。少皞後嬴姓，詳前鄭國『姓』下。

蓐

〔國〕蓐。〔爵〕闕。〔姓〕闕。〔始封〕金天氏苗裔臺駘之後。
〔都〕封于汾川。〔存滅〕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欒案路史國名紀二少昊後國篇蓐國條：『蓐、鄖也，所謂鄭、鄖，俱在河南，有鄖山，後蓋爲蓐收國。風俗通、姓纂云蓐收後，未然』。如羅說，是蓐或作『蓐』，或作『鄖』，亦卽成周雒邑鄭、鄖之鄖。鮑氏則有取于風俗通、姓纂『蓐收』之說，其國名考釋曰：『史記周本紀』：「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正義引京相璠地名云：「鄭，山名。鄖，邑名」。夫洛陽爲周東都，不近汾川，泌說固不足憑矣。按左昭元年傳：「昔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允格臺駘。臺駘能業其官，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帝用嘉之，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又二十九年傳：「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曰玄冥」。疏：「四叔是少皞之子孫，非一時也，未知於少昊遠近也。四叔出於少皞耳。此五祀者，居官有功，以功見祀，不是一時之人。脩、熙相代爲水正，卽非一時也」。鼎按孔說甚通。該爲臺駘之急聲。昭元年之臺駘，卽二十九年之該也。該从亥聲，駘从台聲，俱在之部。臺聲亦在之部。同部聲近，實一人也。臺駘居蓐收金正之官，故卽以官氏國。蓐地所在，典籍無徵。要非鄭、鄖，斷可識矣』（卷中之下）。

案漢書律曆志下引世經：『少昊帝，考德曰：少昊曰清……土生金，故爲金德。天下號曰金天氏』。少皞號金天之義，始見于此。然封禪書云：秦襄公『自

以爲主少皞之神，祠白帝；山海經西山經：『長流之山，其神白帝，少昊居之』；尸子君治篇：『少昊金天氏，邑於窮桑』（孫星衍輯本）；呂氏春秋孟秋紀：『孟秋之月……其日庚辛，其帝少皞』（高注：庚辛，金日也。……以金日王天下，號爲金天氏。死配金，爲西方金德之帝）。少皞卽金天之說舊矣（崔述補上古考信錄下少皞氏條、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章，並以少皞、金天一人之說，出于劉歆之僞。此論未允）。少皞已卽金天，鮑氏因謂臺駘卽該，官號『蓐收』，省稱曰『蓐』；子孫以官爲族，故有蓐國（蓐國之名由于蓐收，本風俗通說，已前見），此亦理順。隱八年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杜解：諸侯位卑，不得賜姓，故其臣因氏其王父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謂取其舊官舊邑之稱以爲族，皆稟之時君）』。臺駘爲蓐收之官，以有官功，故卽以蓐收爲氏族。此蓐收爲有土之君，故以蓐收氏國。若大夫無國，則但以爲氏族耳。然則『官有世功則有官族』一事，亦通于諸侯，不止卿大夫。而左傳以爲卿大夫則然者，時王之制，非古也。

如前說臺卽少皞後『該爲蓐收』之蓐收，以官爲氏，簡稱爲蓐；則蓐當嬴姓。少皞後嬴姓，詳前鄭國『姓』下。

黃

〔國〕黃。〔爵〕闕。〔姓〕闕。〔始封〕金天氏苗裔臺駘之後。〔都〕封于汾川。〔存滅〕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案如前說，臺駘，卽昭二十九年傳『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之該；則黃、少皞後嬴姓國也（參上鄭、蓐二國）。

鄭瞞

〔國〕鄭瞞。〔爵〕闕。〔姓〕漆。〔始封〕防風氏後。〔都〕古防風氏國于封、禹之山，在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春秋時爲長狄，在今山東濟南府北境。〔存滅〕文十一年見。宣十五年滅于晉。

槩案鄭瞞，說文邑部止作『鄆』，字林同。(文十一年左氏經釋文：『所求切。字林，鄆，一音先牢切』)。魯世家鄭瞞，正義本作『廩瞞』。路史後紀六注作『鄭蠻』(注又云：『說文音蠻爲南。風俗通云：瞞氏，荆蠻之後，本姓蠻，其後裔隨音轉改爲瞞也』。是羅莘之意以爲瞞即蠻也)。又引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作『復瞞』。文十一年經作『狄』。左傳作『鄭瞞』，又作『長狄』(齊魯世家狄作翟)。在虞夏商爲『汪芒氏』(芒，孔子世家、魯世家正義作罔。說文作芒，一本作茫，或作茫。同上路史作沵，注云『汪沵，史作汪罔』，則非傳寫之誤，然不知所據)，在春秋時亦稱『大人』，見魯語下與大荒北經『有大人之國』條。說苑辨物：『在虞夏爲防風氏』。同上說文：『在夏爲防風氏』。案防風氏，魯語韋解云：『汪芒氏君之名也』。此以爲國君，而說苑說文則並以爲國名。又說文以爲夏時國名，而說苑則以爲虞夏時國名，復彼此互異。段注曰：『魯語，「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防風，汪芒氏之君也，守封、嵎之山者也，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在周爲長翟，今爲大人」。按國語，本作「在虞夏爲防風氏，在商爲汪芒氏」，爲說苑、說文、王肅家語所本。今國語及史記孔子世家，皆誤奪數字耳。韋注云：「防風，汪芒氏之國名」；「汪芒，長翟之國名」，謂汪芒之國，在夏爲防風氏之國；長翟之國，在商爲汪芒氏之國。此依孔子防風、汪芒之君也而言之。今韋注譌爲汪芒氏之君名，則不可解矣』。案段說蓋是也。然黃丕烈氏以爲『說文及說苑蓋別有出，宜各依本書』(國語札記)，此亦可備一說。

魯語，防風氏漆姓。說苑、家語、文十一年傳注並同。大荒北經、孔子世家、姓鑑三、二十二陽防風下引姓源，則云釐姓。王念孫曰：『漆，當爲來。古字來與釐通……故史記作釐也。來與泰，字形相似，因誤爲泰，後人又加水旁耳。……又案(孔子世家)索隱，釐音僖者，晉語，黃帝之子十二姓，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衣，是也。舊音曰：僖，或爲釐。潛夫論志氏姓篇亦作釐。然則，防風氏殆黃帝之後與？』又曰：『釐、僖古同聲，故史記漢書僖字多作釐。來與釐、僖，古亦同聲，故晉語作僖又作釐，而魯語作來也。若漆與釐、僖，則聲遠而不可通矣』(詳經義述聞國語上漆姓)。今案王氏謂漆當爲來，爲釐，稿不可易。來，古亦音離(漢書匡衡傳：『無說詩，匡鼎來』)。補注：『宋祁曰，祝秀張云，匡鼎來，

來音離，協上韻。僕檢左傳宣公二年「棄甲復來」，亦音離）。離、釐同聲，是來、釐亦同聲矣。又金文釐字從來（舊本克鼎作釐，芮伯簋作釐，陳防簋作釐），是釐字從來得聲矣。蓋防風之姓本或作釐，或作來，遂譌爲泰又爲漆矣。阮氏春秋左傳校勘記云：『漆字當爲塗之譌。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問丘來奔，釋文云：漆，本或作塗。塗、釐聲相近也。』案此說亦通。水經注十一：『許慎曰，濡水入塗塗渠』。趙一清曰：『今本說文云：濡水東入漆塗，誤也。是塗、漆字易相亂之證也。』

祖系，未詳。路史國名紀一、後紀六並云是帝鴻之後（帝鴻始見于文十八左傳。杜解，帝鴻即黃帝。晝序疏引鄭玄中候注同。漢書古今人表以爲二人。路史後紀六云：帝鴻氏，繼黃帝者也）。帝鴻生白民，降居于夷，爲白民之祖，其別爲防風氏。王念孫謂釐、僖聲同字通，因疑爲黃帝後僖姓；郝懿行大荒北經箋疏說同。劉師培曰：『釐姓有二：一爲堯後，卽國語之僖。凡獮姓劉姓，其轉音也。一則散處南陲，凡九黎、三苗、防風，均同族也。』又云：『國語晉語稱，黃帝之後，一曰僖姓。案古僖字皆作釐。……釐與來同。……獮音近來。……則釐姓卽獮姓。周語云：其丹朱之神乎。……蓋堯亦黃帝裔孫，其後姓獮，故晉語以釐姓祖黃帝』（詳左盦集五、釋釐姓上下篇）。是劉氏以防風爲堯後，但究極亦推本于黃帝後僖姓也。今案路史之說，未審所出。王郝劉氏之說並可通，然亦無可致詳矣。

鄭瞞地望，顧表云云，蓋本之方輿紀要。紀要一：『在山東濟南府北境。……或曰：今青州府高苑縣有廢臨濟城，古狄邑，卽長狄所居。』案紀要二說，所據未詳。說文鄒：『北方長狄國也。』段注：『按許以此篆廁涿郡北地之下，則許意謂其地在西北方，非在今山東也。』俞樾曰：『魯語韋注：周世，其國北遷爲長狄也。……說文邑部：鄒，北方長狄國也。是從古相傳以鄭瞞爲北狄』（春在堂隨筆七、貢六）。案文十一年左傳：『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杜解：僑如，鄭瞞國之君）。……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在春秋前），司徒皇父帥師禦之……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僑如之兄）。……晉之滅路也（在宣十五年），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魯桓之十六年。案當作齊惠公二年，卽魯宣公二年。詳顧炎武杜解補正），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焚如之弟），衛人獲其季弟簡如（伐齊退走，至衛見獲），鄭

瞞由是遂亡』。傳所述長狄緣斯、僑如、焚如、榮如、簡如，蓋皆鄭瞞酋長，故酋長盡死而『鄭瞞由是遂亡』矣(杜解釋『亡』字云：『長狄之種絕』。于僑如又云：『蓋長三丈』。杜解補正：『考工記曰：戈柂六尺有六寸。假如長三丈之人，富父終甥何由得以戈椿其——僑如——喉邪』。又曰：『云長狄之種絕者亦非。傳云「亡」者，特其國亡耳。杜以後世不聞有長人，故云種絕。然張蒼長八尺餘，父不滿五尺。其子復長，至其孫長止六尺餘。豈可以此論邪？』案顧說甚正。晉語下：『僬僥氏長三尺，短之至也。長者不過十，數之極也』。韋解：『計之三丈，則防風氏也』。杜氏三丈之說本此，然不經之甚。穀梁云：『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益荒誕矣)。鄭瞞酋長先後四人，或伐宋，或伐齊，或侵齊遂伐魯，或在潞，是其活動範圍甚廣，今之山東河南山西皆有其蹤跡，則或謂其地在西北方，或以爲北狄，各據所見耳。又嘗侵齊伐魯，則謂其曾居山東，倘亦有可能。大凡夷狄之屬，流動性皆甚大，見其一而忘其二，則兩失之矣。

文十一年左傳：『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椿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杜解：在春秋前)，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形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解：緣斯，僑如之先)。……晉之滅潞也(解：在宣十五年)，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解：魯桓之十六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解：榮如，焚如之弟。焚如後死而先說者，欲其兄弟伯季相次。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至宣十五年，一百三歲，其兄猶在。傳言旣長且壽，有異於人)，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解：伐齊退走，至衛見獲)。鄭瞞由是遂亡』。又宣十五年經：『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顧表以杜解晉滅潞在宣十五年，復以長狄最後一人——焚如之死亦在此年，故以鄭瞞之爲晉所滅亦即此年也。

案杜解不可據。劉文淇曰：『朱駿聲云：按呂覽審分職(案三字誤。當作勿躬篇)篇，管子請桓公用王子成(案原作城，古字通)父爲大司馬；說苑，晏子曰，桓公軍吏怠、戎士偷，則王子成父侍。蓋齊襄公舊臣而桓用之者。計襄元年至齊惠二年(案齊、魯二世家引左傳文，齊襄公並作齊惠公，故朱氏辨之)，九十二載，則成父必已百歲上下，何能從軍？此(左)傳追敍前事，以「初」字冠之，統三役而言。晉之滅潞，當亦在春秋前，非宣十五年之赤狄潞氏也。齊襄之二年，蓋魯桓之十六年也。』

瞞由是遂亡」，「是」者，指文十一年冬而言。史記采左傳有誤。若果魯宣二年、十三年之事（案劉氏引陸粲云：『〔齊〕惠之二年，即魯宣公之二年也，在晉滅潞之前僅十三年爾』），左氏亦應先敍榮如，簡如，復敍焚如，不應倒置矣。按朱氏以王子成父之年，核傳文齊襄之非謨，最確。以滅潞爲春秋前事，則無嫌於焚如後死而先說矣。（春秋左傳舊注疏證頁五四四）。案鄭瞞之滅，當在春秋前晉滅潞之歲，朱、劉二氏說長，顧表非也。

羣蠻

〔國〕羣蠻。〔爵〕闕。〔姓〕闕。〔始封〕闕。〔都〕在今湖廣辰州沅州二府之境。〔存滅〕文十六年見。戰國時滅于楚。

槃案『蠻』，古作『縑』，或作『鄖』，省作『曼』。詳下戎蠻。

祖系，未詳。顧表釋羣蠻地望，本諸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十四，而高說則本之後漢書南蠻傳。依彼傳，則南蠻乃高辛時槃瓠之後。槃瓠，犬名也（神話。今人以為圖騰崇拜。其俗至今尚然）。其渠帥（酋長）曰『精夫』，相呼爲『俠徒』。歷唐虞夏商周秦漢，于周爲蠻方爲蠻荆，秦爲蠻夷，漢爲長沙武陵蠻，皆其裔也。案范氏此說，出于應劭風俗通。羅泌辨之曰：『伯益經云：「卞明生白犬，是爲蠻人之祖」。卞明，黃帝氏之曾孫也。白犬者，乃其子之名，蓋若後世之烏鵲（同書後紀五黃帝篇作麌）、尤子、豹奴、虎馴云者，非狗犬也。雖然世之誕妄，厥有形影，其言之不典，亦實自於經也。按經又言：「卞明生白犬，白犬有二，自相牝牡」。郭氏（璞）以爲自相配合。蓋若今之婆羅門半釋迦者。而應劭書遂以爲高辛氏之犬名曰槃瓠，妻帝之女，乃生六男六女，自相夫婦，是爲南蠻。……至郭璞張華干寶范曄李延壽……等，各自著書，枝葉其說，人以喜聽，而事遂實矣』（詳路史卷二、論槃瓠之妄。又後紀五黃帝篇略同）。如羅說，則槃瓠人名，卞明之子，而卞明又黃帝曾孫也。案謂槃瓠爲人名，似較合理。然羅氏之說出于大荒北經。彼經云：『有人名曰犬戎。黃帝生苗龍，苗龍生融吾，融吾生弄（一作卞）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爲犬戎』（路史黃帝篇注：『郭璞云，卞，一作吊。蓋古卞字，故司馬貞作纂明爾。史索作苗龍、

融吾，皆非。郝氏箋疏：『漢書匈奴傳注引此經作弄明；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此經作弄明，弄與乍，疑形聲之譌轉。匈奴傳索隱引此經，亦作弄明。又云：黃帝生苗，苗生龍，龍生融，融生吾，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白生犬。犬有二壯，是爲犬戎』。此一神話傳說與槃瓠之說，無疑出于同一淵原。但彼經云『是爲犬戎』，非如羅氏所引作『是爲蠻人之祖』。犬戎與蠻人，似不可以爲一事。又其祖系自苗龍以下，異說紛綸。蓋本屬神話，故不可究詰矣。

羣蠻所在，高氏考略謂在辰州沅州諸境。案清辰州治今湖南沅陵縣，沅州治今芷江縣。南蠻傳云：『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章懷注：『黔中故城，在今辰州沅陵縣西』。寰宇記百二十黔州條：『歷古蠻夷之地，禹貢荊州之域。左傳，庸人率羣蠻叛楚，即其地。戰國時爲楚黔中地，秦惠王欲楚之黔中地，以武關外易，即此土也。至昭王伐楚得其地，因置黔中郡於今辰州。是故漢書謂五溪之地。在漢爲武陵郡之酉陽縣地』。又黔州下元注：『黔中郡，今理彭水縣』。又彭水縣條云：『五溪，謂酉、辰、巫、武、沅等五溪（案南史諸蠻傳：『居武陵者有雄溪、橫溪、辰溪、酉溪、武溪，謂之五溪』）。故老相傳云：楚子滅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五溪，各爲一溪之長。一說：五溪蠻皆槃瓠子孫，自爲統長，故有五溪之號。古謂之蠻聚落』。案章懷謂黔中故城在沅陵縣西，阮陵即今湖南沅陵縣。樂氏謂彭水縣，即今四川彭水縣，地當阮陵縣西，相去四百五十里。舊說謂此爲春秋羣蠻所居地，則視高氏所考略爲偏西，蓋此亦蠻族地區之一矣。案文十六年，庸人率羣蠻叛楚。庸國于今湖北竹山縣東四十里，而其魚邑在南，即今四川奉節縣。由奉節縣南至彭水縣四百八十里，至阮陵六百里，至芷江則八百里矣。疑此從庸之羣蠻，以在彭水者近是。然亦不可謂限于彭水，蓋彭水以北宜亦有之，以近庸境，故庸人能帥之耳。沅陵芷江雖亦蠻區，然距庸境則遠矣。

百濮

〔國〕百濮。〔爵〕闕。〔姓〕闕。〔始封〕西南夷。〔都〕在今雲南曲靖府境。或曰：湖廣常德辰州二府境。〔存滅〕文十六年

見。

槃案濮，族類衆多，分布亦廣，故書傳稱百濮。廣韻入聲屋一作『僕』，又作『濮』』（上書濮下注云：彭濮——槃案今收舊諸本並作濮——蠻夷國名）。濮下注云：『濮鉛，南極之夷，尾長數寸，巢居山林。出山海經。案廣韻分濮與濮爲二，以濮爲從武王伐紂之國，而濮爲南極蠻夷之國，此誤。周初之濮與南蠻之濮並是百濮，時代不同而族類則一，說詳于後。』山海經佚文作『濮鉛』（同上廣韻濮字下注引。今經無此文），爾雅釋地作『濮鉛』，曰『南至于濮鉛』（張澍養素堂文集三十庸獨羌羣微盧彭濮人解篇：濮鉛『亦是濮也』。鮑氏春秋國名考釋下百濮條：『逸周書王會篇，「卜人以丹砂」，卜人卽濮人。……丹、鉛聲近，同部假借。槃案段氏音均表，鉛在十二部一先，丹在十四部二十五寒，聲可通轉。爾雅之濮鉛，蓋卽濮丹矣』）。唐樊綽蠻書名類第四作『撲子』（羅香林百越文化與源流頁二八五曰：『撲』卽『濮』之別書）。

舊籍亦或作『卜』，王會：『卜人以丹砂』。孔晁注：『卜人，西南之蠻，丹砂所出』。王應麟補注：『太平御覽：卜人，蓋今之濮人也。伊尹爲四方獻令：正南百濮。牧贊注：濮在江漢之南。左氏傳：巴、濮，吾南土也。然則卜人實荆域，故貢丹砂也』。案濮音卜，見文十六年、昭十九年左傳釋文。濮从僕得聲，本與卜同隸屋韻。俞樾曰：『說文土部：濮，從土，叒聲。或作𠙴，從卜聲。此卽卜、僕聲近之證』（俞樾雜著六、頁四）。又爾雅釋詁：『台、朕、賚、畀、卜、陽、予也』。俞樾曰：『卜，乃僕之假字。禮記檀弓篇：「卜人師扶右」。鄭注曰：「卜，當爲僕」。是其證也。古人每自稱僕，故訓僕爲予矣』（羣經平議三四）。俞說是也。或曰王會篇作『卜人』，同篇伊尹獻令作『百濮』，一篇之中或曰卜或曰濮，何也？曰王會所述者，成王會諸侯于成周之事。伊尹獻令者商書，周書作者以其爲舊文，附之于篇。一爲周書，一爲商書，故文有本字或假借之不同耳。左傳于魯厚孫（襄十四年）或作郿孫（昭二十五年）；于厚成叔（襄十四年）或作后成叔（文選幽憤詩注引左傳）。案傳，作厚者本字。假作后，誤作郿。詳玉引之左氏述聞下季郿郿氏條；于晉夷陽五，陽又作羊（成十七年）；衛子貢，貢又作贊（定十五年、哀十六年、十七年）；吳國自作器，于其稱或作工，或作攻，或作攻。一人之書一國之器尙爾，于周書之與商書何怪焉！

或作『僰』。沈欽韓左氏地名補注曰：『濮卽僰也。……通典（邊防三）：諸濮之域，皆出楨矢。……其文有尾濮、木棉濮、文面濮、折腰濮、赤口濮、黑僰濮』。

案通典繫黑僰以濮(新唐書南蠻傳同)，蓋以僰卽是濮，故沈氏亦謂濮卽僰也。顧先生考以地理，謂僰人所居地實卽濮人所居地，其言曰：『呂氏春秋恃君覽云：「氐、羌、呼唐、離水之西，僰人、野人、篇、笮之川……多無君」。高誘注：「僰，讀如匍匐之匐」。可知僰字音匐，亦卽音濮(樂謹案王制：「屏之遠方，西方曰僰」。鄭注：「僰當爲僰，僰之言僕」。匐、僕同一韻部)。因為兩音相通，所以兩字相亂。我們打開史記西南夷列傳來看，裏邊有「僰僮」，有「僰道」，但沒有一個「濮」字。再翻開司馬相如列傳，裏邊三處提到「西僰」，也沒有一個「濮」字。看漢書地理志，犍爲郡有僰道，王莽改爲僰治。越巂郡有僰道江，也沒有一個「濮」字。凡常璩所舉的濮人區域，堂琅、談稟、蜻蛉、句町，漢志都沒有濮人的記載。蜻蛉縣的濮水，漢志原作濮水。臨邛縣的濮干水，漢志原作濮干水。所以凡是晉代所稱的濮，就是漢代所稱的僰』(古代巴蜀與中原的關係說及其批評。中國文化彙刊第一卷、頁二二一)。上引羅香林先生書，于西南濮族之分布，舉證尤詳，其結論亦謂：『凡今日僰夷居地，或尙有僰夷遺跡之地，求之於古，卽每有濮稱；而濮與僰音義並同。欲謂僰夷爲非濮族遺裔，不可得也。欲謂僰夷之僰爲非自濮族之濮所演出，亦不可得也』(頁二八四—二八五。參頁三〇—三五)。

蓋亦或作『𠂔』。宗周鐘：『王肇適省文武董疆土。南國𠂔子敢召虐我土』。徐中舒曰：『此邵(昭)王伐南國𠂔子，而起句云王肇適省文武董疆土，則南國𠂔子在文武時，亦爲周之疆土。𠂔、濮古同在幫並母，疑𠂔子卽牧誓微、盧、彭、濮人之濮』(殷周之際史蹟之探討第三章)。

如上說濮或作𠂔，而宗周鐘云『南國𠂔子』，則濮爵號『子』。又或作僰，而漢書地理志犍爲郡僰道顏注引應劭曰：『故僰侯國也』。是濮又或爵號『侯』。路史國名紀六商世侯伯篇僰：『僰，侯國，今戎之僰道』。路史以僰爲侯國，似亦據應說。唯以僰侯爲商世侯伯，則未詳所本。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書云：『邛、笮、西僰之與中國並也，歷年茲多，不可記已』(漢書本傳)。西僰種族與中國並，已多歷年所，則其事跡爲吾人所不可知者衆矣。至于所謂濮者，其分布甚廣，今山東安徽河南等省皆有其蹤迹，若湖北湖南四川貴州等處之濮，則又其文化較落後者

(詳後)。路史國名紀三有虞氏後篇：『濮，帝子散封者。今濮州有歷山雷澤，故衛西有曲濮(定八)、城濮(僖二十八)、宛濮(同上)、濮水(注：在曹之南華，莊子釣處)』。案羅氏以濮為虞舜之後，未詳所據。至其為舊國，則殆無問題。然則濮固當有爵號矣。此謂中土之濮也。楚世家：熊嚴『有子四人，長子伯霜，中子仲雪，次子叔堪(堪，一作湛。鄭語作熊)，少子季徇(鄭語徇作紳)。熊嚴卒，長子伯霜代立。……熊霜六年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武王……三十七年(桓公八年)……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據鄭注，則始啓濮者武王之兄盈冒，即熊徇)。案叔堪因兄弟爭立而逃難于濮，再世以後季徇之孫武王始開濮土而有之，則知此濮必荒遠之區，楚國勢力前所未及。是必楚西南即今四川貴州等地之濮。昭十九年左傳，『楚子為舟師以伐濮』，可證也。此一地區之濮，在春秋前(約當周宣王世)已為楚王子叔堪逃難之所；至春秋初——桓公八年，遂為楚屬，則此濮自叔堪以後，至少自武王啓濮以後，亦必有君長矣。已有君長，宜亦必有爵號矣(不必定是王朝所命)。若呂氏春秋恃君覽篇云，僰人無君；杜預釋例云：『建寧郡有濮夷，無君長總統，各以邑落自聚，改稱百濮』(文十六年左傳正義引)。此則時地不同，故所見亦異。若一概論之，未知其可也。

姓，未詳。依上引路史，中土之濮為舜帝之後，則姚(或姬)姓。又路史國名紀三濮：『熊姓。書「彭、濮」。彭、濮人皆峽外，為楚害』。又後紀八：『濮、羅、越、賓……皆坐分也』。羅氏以楚西南之濮坐分，是亦坐姓之謂也。案羅氏此說，蓋本鄭語與楚世家(參上文)。書彭、濮，即牧贊之彭、濮，此周武王伐殷紂時從征之國。其時之楚尚未啓濮，何云其時之濮亦坐姓，所未詳也。

杜預釋例云：『建寧郡南有濮夷』。案晉建寧郡故治，在今雲南曲靖縣(清為府治)西十五里。顧表釋百濮地望，其說本此。雷學淇氏論濮曰：『濮亦水名，在楚之南境。國語曰：「蚘冒于是乎始啓濮」。蓋自熊嚴之子叔堪逃難于濮，長而君之，至蚘冒時，遂屬於楚。此周末春秋之濮，非此(從武王伐紂)濮也。濮類至衆，夏商時已有之。伊尹獻令曰：「正南百濮、九蕪(齒)」。杜預左傳釋例曰：「建寧郡

南有濮夷，無君長，各以邑落自聚，故稱百濮。建寧，今雲南府東北境、曲靖府西南境皆是。而四川合州，古亦云濮國地，故左思蜀都賦曰：於東則左縣、巴中，百濮所充。劉注：「巴中七姓有濮」。是也。又湖北荊州石首縣南及常德、辰州府境，亦云古百濮地。蓋濮類不一，故言者各異。周初之濮，終以在南者爲是，故傳曰：濮吾南土。蜀之有濮，其轉徙而西者歟？』（竹書義證十六武王伐殷條）。案周書王會伊尹朝獻篇：正南百濮。昭九年左傳，詹桓伯之言曰：『巴、濮、楚、鄧，吾南土也』。雷氏據此，因謂周初之濮在南。又云濮類至衆，今雲南雲南曲靖二府有濮；四川東境有濮，湖北南部、湖南北部亦有濮（羅香林氏同上書頁二九—三五于西南濮族之分布，考論尤詳），故言者各異，此說甚通達。然見于左氏文十六年之百濮，則似在楚西境。傳曰：『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麋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楚人謀徙於阪高，薦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麋與百濮謂我餓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杜解：方城，庸地，上庸縣東有方城亭），庸人逐之，囚子揚窻（窻，戢黎官屬），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鯀魚人實逐之（裨鯀魚三邑。魚，魚復縣，今巴東永安縣。輕楚，故但使三邑人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貞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庸都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四十里。麋在今陝西白河縣，南與庸相距約百五十里。此次羣蠻叛楚，庸人爲帥，麋人帥百濮因亦乘機而動。以形勢言，庸與麋皆居楚西境（以郢都言則在西北境），而庸又爲主謀，故薦賈以爲首當伐庸以示威。乃出師，百濮遂罷。以是知庸也、麋也、羣蠻也、百濮也，其活動之地區並在楚西，故楚師一出而麋濮之衆亦遂解體矣。若顧表引或說，百濮在常德辰州二府境，常德即今湖南常德縣，與麋相去八百數十里；辰州即今湖南沅陵縣，與麋相去九百數十里，且限以大江，麋人何由而爲之帥？且楚都江陵（郢），于常德沅陵爲近（常德至江陵三百里，沅陵至江陵五百數十里），如麋人所帥之百濮即此濮，則楚亦當南備肘腋之患矣，何以

反而舉兵西嚮，楚子且親乘驛臨戎而不疑百濮之襲其後？無它，此濮亦在楚西，而子麇不甚相遠，故楚師西出亦一舉而兩得耳。

穎容釋例又有麇在當陽之說。若然，當陽去常德四百里，去沅陵六百里，則杜氏百濮在常德沅陵之說，亦即增加其可能性矣。其實亦不然也。穎氏云麇在當陽，以今當陽縣東南六十里有麋城也。然此一麋城，或作麋城。春秋有麇國，復有麇國，是此城或爲麇城或爲麇城，未可知也（詳上麇國）。即假定其爲麇矣，此麇城南至江陵不過百二十里，朝發夕至。于此役也，麇與庸互爲掎角，聲氣相通，而麇復近在心腹，楚所當先滅此朝食而後再議翦伐去郢都五百數十里外之庸，斯爲得計耳。何渠竟舍近而圖遠？何以『後方』之麇濮亦坐待『旬有五日』而不乘機竊發？無是理矣。然則此時之麇不在當陽亦決矣。

若雲南曲靖縣之濮，與白河縣之麇相去二千有餘里，此非麇所能統率，則又不待論矣。

總而言之，濮類衆多，居地亦異，而其在歷史上出現之時間亦當分別，不可以一概論。獨此文十六之百濮——亦即顧表所舉似之百濮，以當日情勢衡之，則謂當以在楚者近是，如此而已。

濮族之始居，蓋本在中土。水經濮水條：『濮水出河南密縣（案故城在今河南密縣東南三十里）大駐山』。注：『濮水又東南逕長社城西北，南濮北濮二水出焉。……川渠雙引，俱東注洧，洧與之過沙，枝流派亂，互得通稱，是以春秋昭公九年，遷城父人于陳，以夷濮西田益之。京相璠曰：以夷之濮西田益也。杜預亦言：以夷田在濮水西者與城父人。服虔曰：濮，水名也』。案南濮北濮二水所從出之長社，戰國魏邑，故城在今河南長葛縣西。濮水所流經之城父，一名夷（昭九年左傳），故城在今安徽亳縣東南七十里。此濮水流域有夷邑，蓋此夷邑即濮夷之遺迹矣。衛國亦有濮水。水經瓠子河條：『東北過廩丘縣爲濮水』。又酈注：『河水舊東決，逕濮陽東北』。『故衛也。……濮水逕其南，故曰濮陽也』。案廩丘，今山東范縣。濮陽，今河北濮陽縣。莊二十年春秋有城濮，僖二十八年左傳有宛濮，今河北長垣縣是。又有『桑間濮上之音』（衛靈公聞樂處。參禮記樂記、史記樂書）與衛人殺公子州吁于濮之濮（隱四年春秋），地未詳。要之皆衛地，以近濮水而得名者也。濮族蓋

亦以水得名，厥後遷徙所至而其名不改，且其地其水反以此受名，故西南亦有濮族濮水矣。濮之南徙也當甚早，故伊尹獻令（不必定出伊尹，但可能是舊籍遺文）言正南百濮，詹桓伯言巴濮吾南土矣。

根牟

〔國〕根牟。〔爵〕闕。〔姓〕闕。〔始封〕東夷國。〔都〕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東南有牟縣。〔存滅〕宣九年見。爲魯所滅。

繫索路史國名紀三、後紀八顓頊篇，陸終第五子晏安封曹（曹）爲曹姓。根牟，曹之分國也。子爵。其說未詳所出。春秋大事表十引歷代紀事年表亦云曹姓，蓋卽本路史。

宣九年春秋杜解：『根牟，今琅邪陽都縣東有牟鄉』。晉陽都縣故城，在今山東沂水縣南。而寰宇記則以爲在密州安丘縣。安丘縣，漢侯國，後爲縣。隋開皇十六年置牟山縣。山在縣西南十三里，縣取以爲名（卷二十四）。案牟山縣卽今山東安丘縣，在沂水縣東，相去百六十餘里。蓋根牟亦因牟山得名，而沂水縣有牟鄉者，根牟之一邑也。江氏地理考實曰：安丘『在青州府東二百里，其地非屬莒卽屬齊，必非魯所取之國。魯大蒐陳乘車，亦必不能至此』。案曲阜去沂水三百里，去安丘四百里，且安丘于齊都臨淄近（百九十里），謂魯所取之根牟在沂水，誠爲合理。果爾則根牟初國在安丘，至春秋中葉宣公之世則已西遷沂水縣矣。

王夫之曰：『杜云今琅邪陽都東有牟鄉。按陽都乃齊人遷陽之陽，非東夷國。東萊郡有牟平，今寧海州又有東牟。今文登地濱海而僻夷，根牟自應在此。抑此連「齊侯伐萊」爲文，與莒「伐杞取牟婁」同，則取之者齊也。根牟應爲萊邑，非國也。公羊以爲魯取。齊師方在萊，魯豈能越萊而取其東國乎？』（春秋傳疏下）。案清寧海州，民國改爲寧海縣，後又改牟平縣。東與臨淄相距五百九十九里，於曲阜則九百里矣。使根牟果在牟平，則王氏以爲萊邑而齊伐取之，其說當是矣。然根牟實于魯近，且爲所滅。昭八年左傳：『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衛，革車千乘』。杜解：『大蒐，數軍實、簡車馬也。根牟，魯東界，琅邪陽都縣有牟

鄉。商，宋地，魯西境接宋衛也。案杜解謂商爲宋，以魯西與宋衛接境故也。此似是而其實非也。曰『自根牟至于商衛』，是必三者爲魯地。根牟以前于此之宣九年爲魯所取，是此時已爲魯邑矣。商衛亦魯地，非國。但載籍湮滅，不可考耳。舊書凡言自甲至乙，則甲與乙亦在計算之列，如云『自成湯至于帝乙』(周書多士)，『自羊徂牛』(周頌絲衣)，『自十月不雨至五月』(左傳僖三年)，『自雍及絳』(又昭元年)，『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又八年)，『自天子至于庶人』(禮記大傳)之類是也。如其不然，則必有所限斷，『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左傳定四年)，『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儀禮有司徹)之類是也。以此例之，則根牟商衛之爲魯地，亦可無疑矣。根牟已爲魯地，則在沂水之說，得其實矣。而寧海復有牟平東牟者，豈國小數遷，此卽其遷徙之迹歟？然春秋同時又有牟國，舊說其國鄅姓，地望或曰在今萊蕪縣東二十里，亦或曰在牟平縣(詳上牟國)，則未知牟平之果爲牟歟？抑爲根牟之遷地歟？

氏又謂陽都(沂水縣)乃齊人遷陽之陽，非東夷根牟之國。案陽，北燕之分封，國于今河北唐縣，閔二年齊遷之。其所遷地有二說：或云在陽都，或云在今益都縣東南(別詳上陽國)。今卽假定其遷于陽都，亦不可謂陽都卽不當更有根牟一國。春秋時『小國寡民，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者復不在少(參拙中國歷史地理春秋篇列國及其地域章)，如滕薛鄆三國並在今山東滕縣，宿鄆須句並在今東平縣，安徽舒城、廬江兩縣之間有舒蓼舒庸舒鳩宗桐五國之類是也。然則謂陽都已有根牟國矣復有陽國，不爲異也。

杜解以根牟爲東夷國，王氏因以寧海之牟平當之，蓋以其地遠在海濱，合乎所謂『僻陋在夷』耳。今案夷之所居，不必盡是僻陋，卽如曹姓之國，鄰在今山東鄒縣，小邾在今滕縣；曹之初祖陸終之第五子晏安封于曹，蓋卽曹縣(姬姓叔振鐸之居曹，後來所封)，此皆近魯東南之邑，何謂僻陋乎？

赤狄

[國]赤狄。 [爵]闕。 [姓]闕。 [始封]闕。 [都]赤狄種類

至多。〔存滅〕宣三年見。

槃案狄，書傳或作『翟』，或作『易』，或作『遏』，或作『逖』，或作『剔』，或作『鬱』。三體石經作『鄒』。亦或稱『戎』（詳上狄國）。

*** *** ***

杜預世族譜：『赤狄子姬姓』。案宣十五年左氏經：『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潞爲赤狄之一種，今云潞子，故杜譜以爲赤狄『子』爵矣。

*** *** ***

上引杜譜又云赤狄姬姓。而諸家或云隗姓。王國維曰：赤狄出于鬼方。又曰：『隗』，本當作『畏』或『媿』，譌作『鬼』，或『隗』。通作『媯』，或『墮』（並詳上狄國）。

*** *** ***

祖系，路史國名紀一以爲炎帝後，未詳所本。

*** *** ***

都亦未詳。同上路史赤狄條云：『故上黨地（注：杜云，有赤沙城），今潞州地（注：鄭樵地名）』。案此本之杜解。宣十五年左傳：『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解：『曲梁，今廣平曲梁縣也』。漢曲梁縣屬廣平國，宋曰潞州廣平郡，今河北永年縣是。其引杜云赤沙城者，蓋據杜氏土地名也。通典一七八潞州、元和郡縣志十九潞州、御覽一六一潞州引十道志並同。案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蓋曲梁特赤狄之一地耳。而其國都所在，無明文也。程氏春秋分紀八十九云在潞州潞城縣，即今山西潞城縣。案潞城縣，潞國地。潞氏爲赤狄別種。東山皋落氏、唐谷如、甲氏、留吁、鐸辰並然，居地亦有別（另詳于後）。然則謂潞城爲赤狄之一地則可，謂赤狄即在潞城，則固不可。

潞氏

〔國〕潞氏。〔爵〕子。〔姓〕闕。〔始封〕赤狄別種。〔都〕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存滅〕宣十五年見。爲晉所滅。

槃案潞，魏石經春秋左傳殘石古文作『𠂔』（古文四聲韻作𠂔，音潞），古布文作『零』

(潞縣作霧。以上參馮登府魏石經考異左傳篇)。國語或作『潞』，或作『路』(明道本鄭語：『當成周者……北有衛燕翟鮮虞潞洛泉徐蒲』。公序本作『路』。津逮本王氏通鑑地理通釋卷六引同公序本。鄭語又云：『妘姓鄖路偪陽』。黃丕烈札記：『惠云，卽路子也，左傳作潞』。晉語七『克潞之役』，文選曹子建求自試表，楊德祖答臨淄侯牋、王仲寶褚淵碑文、王簡栖頭陀寺碑文李善注引潞並作路)。史記魯世家(『晉之滅潞』)、潛夫論志氏姓、姓纂十一暮、通志氏族略二、路史國名紀一炎帝後炎姓國篇、又後紀四炎帝參盧篇並作『路』。文十一年左傳『晉之滅潞』，釋文：『潞，音路』。佚周書職方作『露』(『其浸汾露』。周禮職方氏露作『潞』)。同上路史注云：『路』，亦作『露』。

爵號『子』，宣十五年左氏春秋經傳稱『潞子』，有『潞子嬰兒』。古器有路公鋪(西清續甲、一三、一五)，此路與潞氏之關係未詳。如卽春秋經傳之潞氏，則潞復爵號『公』。

姓，或曰隗，或曰妘。鄭語，當成周者，北有潞洛泉徐蒲。章解：『皆赤狄隗姓也』。杜氏世族譜亦以赤狄潞氏爲隗姓(釋例九)。鄭語又云：『妘姓鄖路偪陽……或在王室，或在夷狄』。章解：『陸終第四子曰求言，爲妘姓，封於鄖，今新鄭也。鄖路偪陽，其後別封也』。如章說，是潞與路爲二，前者隗姓，後者則妘姓。但潞、路二字古通，其例甚多(參前文)。今韋氏以爲二國，殆未可據。同上通鑑地理通釋亦云：『路，妘姓，春秋赤狄潞氏』。

又有姜姓之說。潛夫論同上篇：『炎帝苗胄四嶽伯夷爲堯典禮……以封申呂。……州薄甘戲露怡……皆姜姓也』。露卽潞氏。路史後紀四炎帝參盧篇：黃帝『乃封參盧於路』(注：亦作露。路，今茶陵軍露水鄉有露水山，高興衡山等，初封蓋在此。元和姓纂云，黃帝封榆罔〔卽參盧〕支子于路)。……路，露也。潞是後繁于河之北東，商周別爲赤白之狄』。又曰：『潞子嬰兒、甲氏、留吁、姜路之餘』。羅氏之說別有所據，而以潞氏爲姜姓則同。然同書國名紀一黃帝後姜姓國篇赤狄條云：『赤狄潞氏皆隗姓』。已以爲姜姓，又以爲隗姓，是其說兩歧。一國何以二姓？豈時代不同，建國亦異，故或爲隗姓或爲姜姓歟？乃又有妘姓之說(見上)，莫能詳也。

據通志則復有姬姓之路。唯此與春秋之路(潞)，似是二事(參下文)。

始封君，姓纂以爲炎帝後榆罔之支子，黃帝所封。路史則以爲黃帝封炎帝後參盧(即榆罔)于路。如通鑑地理通釋說，潞氏姓(並詳上)，則是陸終第四子求言之後。今並存而不論可也。

同上通志路氏條云：路，舊作潞。亦引姓纂，以爲炎帝後，隗姓。但又引唐表正云：『姬姓。帝摯子元元，堯封於中路，歷虞夏稱侯』。案此路氏與春秋之潞氏似無涉。中路地望亦無考。鄭氏贅此，未詳其義。豈傳疑，故而兩存之歟？

顧表以今山西潞城縣爲潞國所在地。案潞城縣，漢潞縣地，屬上黨郡(故城在今潞城縣東北四十里)。路史國名紀一云，其地有潞水(案亦見水經濁漳水注)、潞子廟，蓋漢潞縣卽因是得名。路史注又云，黃帝封炎帝後參盧于路卽潞，其地在茶陵軍露水鄉；其後分殖河之北東，是爲潞國(文見前引)。是謂潞之初國在茶陵軍卽今湖南茶陵縣，而今潞城縣之潞氏乃其分國也。羅氏以河東北爲潞氏分殖之地，案今山西潞城縣當黃河之北，此可云河北。若河東則未知的指何地。哀八年左傳，齊悼公使鮑子居潞。杜解：潞，齊邑。高氏地名考略曰：『按哀十七年，齊人伐衛，執公孫般師以歸，舍諸潞，卽此。或曰，在齊郊外』。案潞當在齊之西境，故得因伐衛而遂執之。齊之西卽衛之東，亦卽黃河之東，豈此一潞亦潞氏分殖之遺迹耶？

漢書地理志漁陽郡路縣本注：『莽曰通路亭』。補注：『先謙曰，後漢因。續志作潞。沽水注：沽水自狐奴來，南逕潞縣爲潞河。魏土地記云，城西三十里有潞河，是也。下入雍奴。又鮑邱水注：鮑邱水自狐奴來，至潞縣入潞，通得潞河之稱。合高梁水，又南逕潞縣故城西，屈而東南流，逕潞城南，入夏澤。……統志：故城，今通州東。案漢潞縣故治，在今河北通縣東八里。此一潞縣因潞河得名，蓋與山西之潞氏，其間亦不無關係。

甲氏

[國]甲氏。 [爵]闕。 [姓]闕。 [始封]赤狄別種。 [都]在

今直隸廣平府雞澤縣境。〔存滅〕宣十六年見。爲晉所滅。

榮案杜氏世族譜：赤狄潞氏，隗姓。赤狄甲氏留吁鐸辰，潞氏之餘（釋例九。姓
纂、路史國名紀一、後紀四同）。是謂甲氏與潞氏同祖、同姓也。然潞氏祖姓，諸家說亦
頗歧，已詳上潞國。

留吁

〔國〕留吁。〔爵〕闕。〔姓〕闕。〔始封〕赤狄別種。〔都〕今
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純留城是。〔存滅〕宣十六年見。爲晉所
滅。

榮案留吁，羅莘云：一名『戎屯』，出水經第十一卷（路史國名紀一留吁條注）。今
檢各水經注本並無此辭，蓋佚文也。

舊說，留吁，潞氏之餘。是謂留吁與潞氏祖姓同也。詳上潞氏。

鐸辰

〔國〕鐸辰。〔爵〕闕。〔姓〕闕。〔始封〕赤狄別種。〔都〕在
潞安府境。〔存滅〕宣十六年見。爲晉所滅。

榮案鐸辰祖姓與潞氏同，詳上潞氏。

茅戎

〔國〕茅戎。〔爵〕闕。〔姓〕闕。〔始封〕戎別種。〔都〕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南有茅城。〔存滅〕成元年見。

榮案茅戎，公穀並作『賈戎』。

成元年左氏經：『秋，王師敗績于茅戎』。傳：『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
于徐吾氏』。杜解：『徐吾氏，茅戎之別也』（一本別下有種字，宋本無）。路史國名紀六

周世侯伯篇：『徐吾氏，茅戎之別，後有徐吾氏。今潞之屯留西北三十(里)有故漢餘吾城』。徐中舒曰：『春秋鄭大夫有徐吾犯。徐吾氏，茅戎之別號。本殷諸侯余無戎之後。春秋時尙居於茅津，在成周畿內。鄭有徐吾氏，當即由此東遷者也』（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案杜羅二氏以徐吾氏爲茅戎別種，徐氏謂徐吾爲余無戎之後，以居茅津，故亦號茅戎。二說不同，蓋徐說近是；是則『茅戎』即『徐吾戎』亦即『余無戎』，而漢之餘吾城蓋亦其遺迹；是『徐吾』又作『餘吾』也。

錢穆曰：『近人章炳麟檢論序種姓，謂今之苗，古之髦也，與三苗異。然余考春秋河東有茅戎。「茅」「髦」同字，則茅亦在北方。又有陸渾蠻氏，亦稱戎蠻子，杜云：『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蠻」「茅」一聲之轉，蠻即茅，亦即苗也。楚人蓆路藍縷，以啓荆蠻。此所謂蠻者，亦即河南汝水上流一帶山中。則即以春秋時證之，北之茅戎，南之蠻氏，其地望亦與吳起所言三苗居土相融合。自屬古者三苗遺裔。而髦與三苗，亦未見其必爲二也』（古三苗疆域考）。氏又云：『牧誓『及庸蜀羌髦微盧彭濮人』，髦戎即茅戎。又引方輿紀要：『大陽津在陝州西北三里黃河津濟之處。志云，津北對茅城，古茅邑也』（周初地理考實六十）。如錢氏說，是茅戎即『髦』亦即『蠻』『苗』也。顧棟高亦謂蠻氏爲戎別種，亦名茅戎，以處茅津得名（大事表三九、四裔表敍）。今案茅髦聲同字通，此無問題。茅亦通作苗，儀禮士相見禮古文『艸茅』作『艸苗』；曹魏文帝作茅茨堂，前有茅茨碑（明帝所立），『茅』一作『苗』（參水經注十六天淵池注、又王氏合校本引趙繹；說文艸部苗字段注）是也。東周畿內亦有苗亭，說在下。若錢云茅（髦苗）之爲蠻，此未可知。毛詩小雅角弓『如蠻如髦』，髦即髦（鄭箋說），此蠻髦分別言之，則蠻與髦不同，亦即蠻與苗有別矣。孔安國（周本紀集解引）鄭玄（同上箋）並以髦（髦）爲西夷別種。其地，僞孔傳謂在巴蜀；括地志謂在洮府以南（同上本紀正義。詩地理考引洮作姚），牧誓正義謂在江州（今四川巴縣）。

同上路史以茅戎爲『周世侯伯』，是謂茅戎亦有爵。然其說未詳所本。

祖姓，如上引徐中舒氏說，則茅戎爲余無戎之後。案竹書紀年：『太丁（今本竹書作文丁）四年，周人（後漢西羌傳作季歷。今本竹書作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西羌傳）

注引)。是余無戎亦殷周間國族。程氏春秋分記八八大戎條，以茅戎爲大戎別種。又云：大戎，姬姓，唐叔之後。今案大戎唐叔之後，晉語世本以下有其說(詳上大戎)。唯程以茅戎爲大戎別種，所未詳也。然茅戎已爲余無之後，而余無爲殷周間戎，則以爲唐叔後者蓋非也。豈其族則舊，而春秋之封則唐叔後耶？

大荒北經：『顓頊生驩頭，驩頭生苗民。苗民釐姓』。案如前說茅亦可通作苗，今曰苗民顓頊後釐姓，是茅戎亦或顓頊後釐姓矣。然苗氏居處不同，蓋種姓傳說亦異，顓頊後釐姓之說，謂有此一說而已，無得而詳之矣。

地望，春秋地名考略十三曰：『水經注：大陽縣有茅亭，故茅戎邑也。括地志：茅城在河北縣西二十里。今之平陸縣界。此晉邑也，見晉地中。蓋戎人亦附晉邑以居』。案平陸，即今山西平陸縣。高氏此說，顧表所本。王夫之曰：『(茅亭在)大河之濱，通津所在，非戎所可雜處；去成周亦遠，無患於周，周亦不應涉晉地以伐之。案王子(子)晉之攢茅之田，地在河內修武。以田與晉而西阻太行。戎固依山而處。周於文十七年敗之於鄆垂，漢爲新城縣，在今伊陽縣，則爲伊雒以北之戎，夾河而介於河內，明矣』(釋疏下茅戎條)。今案氏謂攢茅之田在修武(本隱十一年左傳杜解。即今河南修武縣。春秋地名考略一攢茅條：『徐廣曰，修武有茅亭。今修武縣西北二十里有攢城』)，蓋茅戎嘗居此。其後襄王以茅田與晉(案見晉語四)，而茅戎依山(太行山)而處，即成元年定王所伐者是也。此固可備一說。然茅津雖瀕大河，實亦即在中條山南麓，未嘗不適于戎類之居處。又軻關南有苗亭，水經注四河水注：『漢水西屈逕(漢)關城南，歷軻關南，逕苗亭西』；又注：『亭，故周之苗邑也』。案軻關在今河南濟源縣西，東去修武百六十里，西去平陸二百九十里。如前說苗茅字通，則此苗邑亦即茅邑矣。如此說，是環洛陽西北之茅地凡三：一茅津，在今平陸縣，去洛陽二百五十里；二茅田，在今修武縣，去洛陽二百十里；三苗亭，在濟源縣西，去洛陽八十餘里。蓋此等處皆茅戎遺迹。即路史舉似屯留西北三十里之餘無城(屯留，即今山西屯留縣，在洛陽北三百六十里)，蓋亦徐吾戎即茅戎所居地。而定王所伐之茅戎果在何許，不可知矣。

鄭樵則以爲在陳留(路史國名紀六戎下云：『茅戎在陝』。羅莘注：『樵在陳留』。案陳留，即今

河南陳留縣)。此其說未詳所據。案陳留于春秋爲鄭之留邑，西去洛陽三百六十里，何緣獲罪周王乃使王越鄭都而加以討伐？疑非也。

戎蠻

〔國〕戎蠻（元注：卽蠻氏）。〔爵〕子。〔姓〕闕。〔始封〕戎別種。〔都〕今河南汝州西南有蠻城。〔存滅〕成六年見。哀四年，滅于楚。

案昭十六年左氏春秋：『楚子誘戎蠻子殺之』。左傳：『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是『戎蠻』亦曰『蠻氏』。後漢西羌傳作『蠻氏之戎』，『穎首目西有蠻氏之戎』是也。

『蠻』，昭十六年公羊經作『曼』。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新城本注：『有鄖聚，古鄖氏，今名蠻中』。劉昭注補：『左傳昭十六年，楚殺鄖子。杜預曰，縣東南有蠻城』。集解：『惠棟曰，說文：「新城，蠻中」。古蠻、蠻字或相通也』。如續漢志與注補所引左傳，是『蠻』又作『鄖』。如說文，則字亦作『蠻』。史書亦通作，漢書地理志鉅鹿郡南蠻，後漢書光武紀同（紀：王郎遣將倪宏劉奉率數萬人救鉅鹿，光武逆戰於南蠻）、續漢郡國志作南蠻，官本仍作蠻。惠氏謂蠻、蠻或古字通。案金文皆作蠻：晉公墓『□□百蠻，廣嗣三方』；秦公敦『虢事蠻夏』；虢季子白盤『用政蠻方』之等是也。

亦或作『麻』。水經注二十一汝水注：『汝水自狼臯山東出峽，謂之汝阨也，東歷麻解城北』（案通典一七七臨汝郡梁縣條、寰宇記八汝州梁縣條並作『麻城』）。元注：『故鄖鄉城也，謂之蠻中，（哀四年）左傳所謂單浮餘圉蠻氏、蠻氏潰者也。杜預曰：城在河南新城縣之東南。伊雒之戎陸渾蠻氏城也，俗以爲麻解城。蓋蠻、麻讀聲近故也』。

*** *** ***

表以戎蠻氏爲戎別種，此本成六年杜解。成六年左傳：『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寧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顧師曰：『疑此蠻氏屬陸渾種，故冠『陸

渾』於『蠻氏』之上。蠻氏又稱『戎蠻子』。『蠻氏』稱『戎』，其爲陸渾之種，更得一證矣(九州之戎與戎夷)。案師說當是也。

陸渾祖姓，詳上陸渾國。

漢志河南郡新成本注：『蠻中，故戎蠻子國』。續漢郡國志新城：『有鄆聚，古曼氏，今名蠻中』。成六年左傳杜解同。案漢新成縣，即後漢新城縣。于唐爲伊闕縣。元和志六河南府伊闕縣條：『有戎曼子國，漢爲新城縣』。清一統志：『故城，今洛陽縣南』。但上引通典與寰宇記則以蠻中聚在梁縣西南。清一統志南陽府汝州西南有蠻城。唐梁縣即清汝州，今河南臨汝縣。顧表之說，本諸此也。案洛陽縣治南距臨汝縣西南不下百里，二說不同。意此百里內，蠻氏遺址不止一事，『蠻聚』『蠻城』之類，各據所聞見，故或曰洛陽南、或曰臨汝西南矣。而晉志則以河南郡陸渾縣爲『古蠻子國』。案陸渾縣故城，在今河南嵩縣北三十里，北與洛陽、東與臨汝相去均約百里，此陸渾戎國之所在。戎蠻子則陸渾之分國也(詳上)。二事不同，晉志合而一之，蓋誤也。

明季本私考曰：『蠻城在今汝州西南，西踰伊闕則爲陸渾之戎(樊案陸渾城在臨汝縣西。若伊闕則在臨汝北矣。季氏誤)。以在申葉許鄭之西，而南界楚之白羽，故楚誘之』(春秋屬辭辨例編四九戎蠻條引)。案楚白羽故城，在今河南內鄉縣西北。由臨汝西南至內鄉縣西北約三百里，則戎蠻族部非小。據哀四年左傳，則此戎蠻不特有君，有爵；其官之可知者有五大夫；晉士蔑之誘執蠻子也，詐之以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是此戎蠻非全無文化，亦可知矣。

無終

[國]無終。 [爵]子。 [姓]闕。 [始封]山戎國。 [都]今直隸永平府玉田縣西有無終城。 [存滅]襄四年見。

樊案『無』，或作『毋』(姓纂二、十處、通志氏族略五)，或作『无』(路史國名紀六)，古字通。

一作『無窮』。趙世家，武靈王『遂之代，北至無窮』。史記志疑疑『無窮』卽『無終』（王先謙漢志補注同）。程恩澤曰：『胡三省曰：自代北出塞外，大漠數千里，故曰「無窮」，引國策云云，此說非是。「窮」與「終」通（狄氏箋：莊子終髮卽窮髮，南荒地。槃案終髮，見莊子逍遙遊。窮髮，見列子湯間），無窮，謂無終，卽左傳無終子國也』（國策地名考九、無窮之門條）。案程說審也。

釋例土地名云：『北戎、山戎、無終，三名爲一』（昭元年左傳正義引）。今此表于『始封』下云『山戎國』；于山戎國下云『卽北戎』，是亦主杜說。晉語七章解：『無終，山戎之國』。蓋韋說又杜說之所本也。今案無終國之活動範圍先在晉東北，後乃東遷于今河北省東北境（詳後）。山戎在今盧龍，與山西東北境相去二千餘里；無終與北戎相去亦七八百里（參上北戎國），杜氏三國爲一之說，殆非也。

程氏春秋分紀八八北戎條：『其別者曰山戎；山戎之別又曰無終』。案『別』者，分國或別部之謂。此較杜說，似勝。然亦想當然耳。

無終于襄四年左傳稱『子』。姓考云『古侯國』（姓鱣二、七虞複姓無終下引），未詳所出。

姓考又云：『周景王孫徙封』（同上引）。是姬姓矣。而歷代紀事年表則以爲偃姓（春秋大事表十引）。並未詳也。

地望，班志右北平無終縣本注云：『故無終子國』。案漢無終縣，今河北省薊縣治是。顧表以爲在今玉田縣西。案清一統志，玉田乃唐初析置之無終，非漢縣。然薊縣治東與玉田縣治相距不過六十里，曰玉田西，則亦與薊縣接壤矣。季本地考又以爲在今遵化縣（屬辭辨例編卷四九、頁一一下），其說未詳所出。案遵化西與薊縣相去百里，南與玉田相去六十里，豈其地亦有無終遺址，故季氏云爾歟？

漢志之說，孔氏頗以爲疑。昭元年左傳：『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正義：『北平有無終縣。大原卽大原郡晉陽縣是也。計無終在大原東北二千許里，遠就大原來與晉戰，不知其何故也。蓋與諸戎近晉者相率而共來也』。今案孔氏之置疑是也。顧炎武曰：『……無終之爲今玉田，無可疑者。然左傳襄公

四年，無終子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羣狄于太原；漢書樊噲傳，擊陳豨、破得纂毋邛、尹藩軍於無終廣昌：則去玉田千有餘里。豈無終之國先在雲中代郡之境、而後遷於右北平與？』(日知錄三十一無終條)。江永曰：『顧氏此說是也。廣昌，卽今之廣昌縣（案即今河北省淶源縣治），漢屬代郡，唐爲蔚州飛狐縣，明復改廣昌，屬大同府蔚州。今改屬直隸保定府易州。去玉田之無終遠，而史合言之。蓋舊無終之地近廣昌也。晉自中行吳敗狄之後，漸擴代北之地；其後趙氏盡得代地，而無終之國乃在右北平。猶之昭十二年晉滅肥，爲漢之真定肥累縣，而遼西復有肥如縣。應劭云：晉滅肥，肥子奔燕，燕封於此。無終亦此類耳』(地理考實襄四年)。案顧江二氏說相發明，當是也。

後漢書吳漢傳章懷注：『無終，山名，因爲國號。漢爲縣名，屬右北平，故城在今幽州漁陽縣也』。案唐漁陽縣，今薊縣治。如章懷說，無終國因山以爲名，山在今薊縣，是謂無終之初建國固在薊縣矣。案此或然耳，非必然也。古代國家民族遷徙而其名不改者，比比皆是，如巴如濮，其種人所到之處卽以爲名，故巴山濮水亦不止一事(參上巴與百濮)，是其例也。然則薊縣之無終山，其爲本名歟？抑因無終國而得名歟？未可知也。

肅慎

(國)肅慎。〔爵〕闕。〔姓〕闕。〔始封〕東北夷。〔都〕今興京所屬地。〔存滅〕昭九年見。

案『肅』，周本紀、大戴五帝德、書序『肅慎來賀』釋文、正義引馬本並作『息』。佚周書王會篇作『稷』。『慎』，五帝本紀集解引鄭康成作『眞』(漢書武紀誤作『音』)，涵芬樓景宋刊本容齋續筆十三汲冢周書條引王會篇作『眞』(以肅慎爲稷眞)。案『眞』『慎』古今字。『眞』之爲『慎』，則因慎字本从眞得聲(說文心部)。『息』『肅』音亦同。惠棟曰：『肅慎古作息慎，古息肅同音也。少陵天邊行曰：洪濤滔天風拔木，前飛禿鴟後鴻鵠。九度附書向洛陽，十年骨肉無消息。猶從古音』(九曜齋筆記三、息肅同音條)。

方以智曰，肅慎亦作『懶僕』。通雅：『(後漢)文苑傳，杜篤論都賦所稱昆彌、懶僕，卽肅慎。按周禮大司馬：大獸公之。注：獸，五歲曰慎，亦作僕。禮，逐疫與挽歌用僕童。僕、僕、慎互通』(卷十六、懶僕卽肅慎)。章懷注懶僕云：『方言，僕，養馬人也。字書，僕音眞。字書無懶字。諸家並曰，懶僕爲粟牘，西域國名也。傳讀如此，不知所出。今有粟特國，恐是也』。案『粟』『肅』音近，『慎』『特』聲類不同，注說不可從。然方說亦無可以考見本末者，聊復存焉可耳。

地望，約有如下舊說：

- (一) 昭九年左傳：『及武王克商……肅慎燕臺，吾北土也』。
- (二) 佚周書王會：『西面者，正北方稷慎，大塵』。
- (三) 爾雅釋地第九：『東陵阤(注：音信)，南陵息慎，西陵威夷，中陵朱藤(二字句讀未詳)，北陵西陰鴈門(注：卽鴈門山也)』。
- (四) 海外西經：『肅慎之國在白民北』。
- (五) 大荒北經：『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不咸，有肅慎氏之國』。
- (六) 章昭：『東北夷，去扶餘千里』(昭九年左傳正義引。今魯語下韋解無末句)。
- (七) 魏志東夷挹婁傳：『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滿洲源流考九：又有北沃沮、南沃沮，並皆散處山林。……今自長白附近，東至海邊，北接烏拉黑龍江，西至俄羅斯，叢林密樹，綿亘其間。……則沃沮者，實卽今之窩集也)。曹廷杰東三省輿地圖說：『南北沃沮，以長白山爲界。核以今地，南沃沮當在朝鮮咸鏡道；北沃沮當在吉林琿春一帶』)，未知其北所極。……其弓長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長尺八寸，青石爲鏃。古之肅慎氏之國也』(後漢書東夷挹婁傳同)。
- (八) 魏志母丘儉傳：『過沃沮千有餘里，至肅慎氏南界』。
- (九) 杜預：『北夷，在玄菟北三千餘里』(同上左傳解。案玄菟，漢武帝滅朝鮮所置郡，在今朝鮮咸鏡道及吉林省南境。本沃沮地，治沃沮城。昭帝時徙治高句麗。後漢中葉，又徙治今遼寧省瀋陽縣附近)。
- (十) 郭璞：『今肅慎國，去遼東三千餘里』(大荒北經注。案秦置遼東郡，在今遼寧省東南境。以在遼河之東，故名。晉時爲遼東國)。

(十一) 晉書四夷肅慎氏傳：『肅慎氏一名挹婁，在不咸山北，去夫餘可六十日行。東濱大海，西接寇漫汗國，北極弱水。其土界廣袤數千里。……有石砮、皮骨之甲，檀弓三尺五寸，楛矢長尺有咫』。

(十二) 魏書列傳八八勿吉國傳：『在高句麗北，舊肅慎國也。……去洛五千里。自和龍北二百餘里有善玉山，山北行十三日至祁黎山；又北行七日至如洛瓌水，水廣里餘；又北行十五日至太魯水；又東北行十八日到其國。國有大水，闊三里餘，名速末水（丁謙氏考證：今松花江）。……太和十二年，勿吉復遣使貢楛矢方物於京師』。

(十三) 括地志：『靺鞨國，古肅慎也，在京東北萬里已下，東及北各抵大海。其國南有白山，鳥獸草木皆白。……多力，善射。弓長四尺如弩。矢用楛，長一尺八寸，青石爲鏃』（夏本紀正義引）。

後儒考證，頗有異同：

(一) 程公說春秋分記九十：『北夷也，在勃海國都三十里』（案新唐書北狄傳，勃海國『以肅慎故地爲上京，曰龍泉府』。即今吉林寧安縣畢爾騰湖附近之東京城）。

(二) 滿州源流考二：『挹婁之名，始於後漢。考之史傳，即古肅慎氏，晉書所謂肅慎一名挹婁是也。至南北朝，始別有勿吉、靺鞨之稱；而舊名之見於簡冊者，猶有可考，如遼之瀋州（案故治在今遼寧省瀋陽縣）、雙州（案故治在今遼寧鐵嶺縣西六十里）、定理府（案故治在今鐵嶺縣南六十里），金之挹婁縣（案今爲鐵嶺站，在鐵嶺縣南六十里），皆僅指一隅，非其全部。元史稱瀋陽路（案即今瀋陽縣治）爲挹婁故地，似矣，而於開元路（案故治在今遼寧開原縣）則云，古肅慎地，隋唐曰靺鞨，又似歧而二之者。蓋魏晉以前，部族未分；魏晉以後，釐而爲七，族愈繁而地愈廣，容有非舊部之名所能該者矣。至金史地理志，謂瀋州本遼定理府，爲挹婁故壤。考遼志，則瀋州之外別有定理府，亦屬挹婁之地。遼之定理，實唐時渤海所建，至金已廢。又金志稱，瀋州挹婁縣，本遼舊興州常安縣。考遼志，東丹城北至挹婁縣范河，二百七十里，則遼時已有挹婁縣。蓋郡邑雖移，而幅員有定。今見於盛京通志者，若承德，若鐵嶺，若吉林（案即今吉林省永吉縣），若寧古塔（案即今松江省寧安縣治），自奉天府治（案即今瀋陽縣治）極於東北，胥挹婁地也』。

(三) 丁謙後漢書東夷列傳地理考證：『(肅慎)蓋三代以前東北徼外大國，盡有今吉林省東諸地。唐地理志附錄賈耽所記，渤海王城臨忽汗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肅慎城。考此城在寧古塔（案即今吉林寧安縣治）西南八十五里上馬蓮河畔，遺址尚存。惟漢之挹婁雖爲古肅慎國舊境，而本部實在其西。考唐書渤海傳，言高麗滅，大氏保挹婁之東牟山奧婁河，其地在吉林東南敦化縣境。奧婁爲挹婁之轉音，挹婁國名，殆因此水。又言以故挹婁地爲定理安邊二府，此則奉天東南新設寬甸懷仁（案寬甸，今遼寧寬甸縣。懷仁，今桓仁縣）諸縣處。滿州地誌謂挹婁爲肅慎之一部，極是。傳言挹婁在扶餘東北千餘里。按扶餘國都爲長春府之農安縣（案即今吉林農安縣），核其方位，實居東南而非東北。後金人置挹婁縣於遼河東今懿路驛地（案今爲懿路站，在遼寧鐵嶺縣南六十里），則因遼徙挹婁人居此而名。考據家竟指爲挹婁國，大誤』（原刊本頁三）。

又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挹婁見後漢書及三國志。魏志言在扶餘東北千里，南與北沃沮接。不咸山，即長白山。惟既在山北又與北沃沮接，則當云扶餘東南，非東北矣。寇漫汗，即後寇莫汗，北史作豆莫婁。考此部爲北扶餘舊壤，在今烏蘇里江一帶，詳魏書考證。至云肅慎一名挹婁，非是。按肅慎爲虞夏以來著名之國。挹婁稱號，始見於後漢書，言國無君長，邑落各有大人。是挹婁者，不過肅慎境中一部族，並不足以名國。但因生齒繁衍，分布各方，而肅慎主權日就衰替，不足以制馭之，其人遂據地自擅，互相雄長，於是肅慎一國，竟在若存若亡之間。以余考之，其國至晉實未嘗亡也。挹婁本水名，即唐書渤海傳奧婁河，今爲敦化縣境。渤海立國，以故挹婁地立定理安邊等府，均在敦化以西至奉天之東南。肅慎王城在寧古塔南，以挹婁梗於中間，致肅慎與中國之交通遂阻；故當時史籍但知有挹婁，不知有肅慎，因以爲挹婁古肅慎也。而此（晉書肅慎氏傳）更謂肅慎一名挹婁，則誤尤甚矣』（頁三）。

(四) 傅先生東北史綱：『左傳國語所謂肅慎，其地名不可指實。證以「肅慎燕臺吾北土也」一語，必去燕不遠，當在今遼河流域（案在今遼寧省西部），或內及灤河（案河源出察哈爾沽源縣馬尼圖嶺之北，東北流經多倫縣南，折而東南流，入灤河境，會小灤河，始名灤河，經豐寧灤平至承德縣東南，灤河自北來會，又東南流，自河北喜峯口入長城，至盧龍縣西，會青

龍河，經遼寧省樂亭縣，分數道入海），外及鴨綠（案在今遼寧省東南邊，爲中韓二國界水）（原刊本頁十二）。

又：『滿州源流考以爲興京（案今遼寧新賓縣）亦是肅慎之一地者，乃誤以後來勿吉之範圍逆論挹婁。且滿州源流考是清代官書，清代認肅慎爲其遠祖，故不免爲之誇大。挹婁是散漫之部落，非一國家，故無都城可言。松漠紀聞謂「古肅慎城四面約五里餘，遺堞尚存，在渤海國都三十里，以石累城脚」。既以石腳爲城，四面約五里，必非漢時挹婁所能有，蓋亦是勿吉時代之經置也（元注：渤海都城在今寧安〔寧古塔〕，則此所謂肅慎城，當亦在寧安附近）』（頁一〇七）。

（五）程發勦春秋地名今正：『據後漢書及晉書所載（案此以前尚有謝承後漢書及陳壽魏志東夷挹婁傳，詳郝氏大荒北經箋疏），則知古之肅慎即漢晉時之挹婁。挹婁故居，依滿州源流考及輿地圖說所載，在今遼寧省鐵嶺縣南六十里之懿路河（元注：在鐵嶺蓋陽縣界）及懿路站。懿路，即挹婁也。疑此爲秦漢後之挹婁，當非原始居地（或以爲遼之挹婁縣，或云渤海王遷挹婁居此）。周禮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巫閭（一作醫巫閭）。山在今遼寧省北鎮縣西三十里。余以爲醫巫閭乃夷語，即挹婁二字合音。醫、挹皆影母字，閭爲力居切，魚韻。婁字古有讀龍珠切，或淩如切，亦入魚韻。是挹婁與醫、閭，聲韻相通矣。……醫巫閭山既在北鎮之西，則殷周時之肅慎，必環繞醫巫閭山而居，不在玄菟之北。而自醫巫閭山至熱河之松嶺，山脈蜿蜒相接，自古爲林木茂密，禽獸繁殖之區（元注：見松亭行紀），宜爲肅慎族以弓矢石弩爲武器，滿足其獵捕鳥獸之生活』（詳中央日報副刊學人一三〇期）。

今案先秦舊籍中有關肅慎之記述，語焉不詳。漢以後亦唯間接從挹婁傳中獲知其若干消息而已（勿吉、靺鞨，挹婁之後身，舊書所記，亦可備參考）。謝承後漢書蓋有挹婁傳（郝懿行大荒北經說），而其書已佚。今所可據者陳壽魏志東夷挹婁傳，前所引述者是也。如其說，則謂彼時之挹婁即周之肅慎，而丁氏則以爲挹婁不過肅慎境中部族之一。二說俱可通。至于地望，後來學者據挹婁所在以爲即肅慎所在，此似有未可，然謂挹婁地望與肅慎無關者，亦誤也。肅慎之國至晉末尚存（詳後），故漢魏以後有關肅慎之事蹟，未可概斥其爲虛妄。然肅慎雖大國，且自虞夏以來有之，而觀其進貢中國之方物，不過大麅（王會。朱氏校釋：急就篇注，麅似鹿，尾大而一角）。

楨矢石砮（魯語下、後漢書東夷挹婁傳等）、皮骨之甲（晉書肅慎傳）。挹婁代興，乃其國，魏志言：『有五穀牛馬麻布』，而『無大君長，邑落各有大人，處山林之間，常穴居。……俗最無綱紀』（後漢書東夷傳同）；晉書言『無文墨，以言語爲約。有馬不乘，但以爲財產而已。……坐則箕踞，以足挾肉而啖之。無鹽鐵。……貴壯而賤老』：是則肅慎挹婁同爲極不開化民族，物質生活甚爲原始，故知賈耽所謂『古肅慎城』者，固非殷周時肅慎之舊，亦『必非漢時之挹婁所能有』（傳師語），是則據此古肅慎城以爲此即殷周以來之肅慎城固不可，以爲後漢以來之肅慎（或挹婁）城者，亦不可也。然其經置雖不古，若謂此爲肅慎舊地之一，則諒無不可。特肅慎土廣，不惟一邑一城不足以代表之，即唐書渤海傳之奥婁河（今吉林敦化縣境）、金人所置之挹婁縣（故城在今遼寧鐵嶺縣南六十里）亦不足以盡之也。若程氏以醫巫閭山爲挹婁舊地，此固亦可備一說。然挹婁已不足以代表整個肅慎，則謂挹婁所在即古肅慎所在者，亦不然也。

準此而論，則今松江省寧安縣之古肅慎城，故不妨視爲後漢以來之肅慎據點之一；今吉林敦化縣之奥婁河與遼寧省鐵嶺縣南六十里金人所置之挹婁縣，並亦可視爲後漢以來挹婁國據點之一。而此挹婁遺址，固與後漢以後之肅慎有密切關係者也。而殷周之肅慎地望，是否亦可準此以求？案古肅慎于周初，嘗一再朝貢。魯語下：『昔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百蠻，使各以其方賄來貢，使無忘職業，於是肅慎氏貢楨矢石砮』；佚書序：『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今本竹書以爲成王九年），是也。又成王成周之會，四夷皆有貢，稷慎貢大麌，則似肅慎之于周初，經常朝貢。此時之肅慎地望，如假定其亦在今松江省寧安縣，則其與周都鎬地——今陝西長安縣西南——相去，直徑約四千零八十八里（史記夏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肅慎『在京〔長安〕東北萬里以下』。司馬相如傳正義引作『八千四百里』。二說不同。經解本潛邱劄記頁七：肅慎『爲今寧古塔〔今吉林省寧安縣治〕，去京師〔今北平〕三千二百四十二里』。北平去鎬地復一千八百餘里，則寧古塔與鎬地相去爲五千有餘里矣。案舊說與今丁文江氏分省圖所載，相差甚大。今據直徑，舊說未詳。然直徑已四千餘里，則實際通道或曰一萬，亦不爲異矣。以下道里，可以類推）。假定今吉林敦化縣之奥婁河與遼寧鐵嶺縣南六十里之舊挹婁縣亦各爲古肅慎境地之一，則敦化與鎬地相去，直徑約三千九百有餘里；鐵嶺南六十里與鎬

地相去，直徑亦約三千一百六十餘里。則肅慎與周京間之距離可謂甚遠。案肅慎之于周室，蓋迫于利害關係，其進貢朝賀，不得已耳。然若其僻陋在數千里外絕荒遠之區如魏志所謂『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杜預所謂『在玄菟北三千餘里』、郭璞所謂『去遼東三千餘里』、括地志所謂『東及北各抵大海』者，此周室德威所不能及，則何爲其不辭跋涉乃爾耶？然則傅師以爲周代肅慎必去燕不遠，當在今遼河流域或內及灤河外及鴨綠之說，蓋其是矣。

山海經大荒北經有肅慎，而海外西經亦有肅慎。案海外南經云：『海外，自西南陬至東南陬者』。注：『陬，猶隅也』。是海外經作者之所謂海外，指中國西南隅與東南隅言之也。唯然故海外西經中之軒轅之丘（郝疏：在積石山之東三百里也）、諸天之野（箋疏：大荒西經作沃野。……淮南墮形訓有沃民。又云：西方曰金，丘曰沃野）、西方蓐收（箋疏：尚書大傳云，西方之極，自流沙西至三危之野，帝少皞神蓐收司之）之等地名神物，皆屬西方所有者。今肅慎亦廟是間，是謂肅慎亦西方之國矣。又爾雅釋地：『東陵阤，南陵息慎，西陵威夷，中陵朱勝（朱勝，未知是一？是二？），北陵西陰鴈門』。案周人以洛陽爲天下之中（周書、周禮）。西陰卽先愈，趙地山名，鴈門之所出（參郝氏義疏）。鴈門山在今山西代縣。自洛陽言之，則西陰鴈門故當爲北陵矣。東西中三陵無考。然其所謂東西中者，亦當自洛陽言之，無疑也。今曰『南陵息慎』，是此一肅慎在洛陽之南矣。海外經云西方有肅慎，爾雅云洛陽以南有肅慎，此所未詳也。

肅慎之亡，無考。傅師以爲東漢魏晉時其國尚存，曰：『後漢書以挹婁當之，然挹婁「在夫餘東北千餘里，東濱大海，南與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極」，在地理上殊不合。范氏所謂「挹婁古肅慎之國也」，亦自有所本。大荒北經郭注云：「肅慎國……後漢書所謂挹婁者也」。郝懿行箋疏云：「今之後漢書，非郭所見，而此注引後漢書者，吳志妃嬪傳云：「謝承撰後漢書百餘卷」。然則挹婁卽肅慎一說，至後漢亦見于魏初之史籍，更前于陳壽說矣。肅慎在古爲名部，形弓弧矢所以成嘉命者，而秦漢時反不聞，後漢書及晉書轉記之。然魏晉時固有以肅慎名國者，則無可疑。魏志：明帝青龍四年，「五月丁巳，肅慎獻楛矢」。晉書更言

之鑿鑿，不曰「挹婁古肅慎之國也」，而逕曰「肅慎氏一名挹婁」；且記其事云：「及文帝作相，魏景之末，來貢楛矢石弩弓甲貂皮之屬。……至武帝元康初，復來貢獻。元帝中興，又詣江左，貢其石砮。至成帝時，通貢于石季龍，四年方達」。如此則魏晉時有以肅慎名國者，卽挹婁，非謝氏陳氏范氏稽古而加挹婁以肅慎之名也』(東北史綱頁一二、一三)。清末丁謙氏亦謂肅慎至晉末尚存。晉書四夷傳地理考證曰：『至晉時肅慎云未亡者，史雖不載，實有確證存焉。據鴨綠江北出土高麗好大王牌，言其踐祚之八年戊戌，偏師出肅慎，掠得某城地人民云云(案碑原文云：八年戊戌，教遣偏師，觀島慎土谷，因便抄得莫新羅城、加大羅谷〔四字讀未詳〕男女三百餘人)。碑已出土，失于保管，文多泐損。此『島』字，考釋家鄭文焯等，並疑爲『肅』之殘文)。戊戌爲東晉安帝隆安二年，是晉之末造，國尙安然無恙。迨後高麗益強，肅慎挹婁始俱爲所併。觀隋煬帝征高麗，分二十四軍，其右翼有肅慎道，知其時地入高麗已久，但不悉亡於何年(頁三)』。案謙氏謂東漢魏晉時有以肅慎名國者卽挹婁，今觀魏晉書挹婁肅慎傳，于其國人情風土，皆元元本本，言之有物，是必得之使者口述，非同道聽途說。夫名號從主人，字可同音相代，豈有張冠李戴，强以肅慎挹婁名人之國播之史冊之理？謙氏說是也。然丁氏以挹婁爲肅慎之一部族(參前引文)，漢魏以來日漸强大，而肅慎就衰，但至晉末尚存，說亦可通。要之漢末魏晉之世，肅慎必尙存在，仍通中國，或曰肅慎，或曰挹婁，從其自名，而其國土則是一非二，關切密切。至其二者之間如何系屬，別無旁證，不可考矣。

毫

[國]毫。[爵]闕。[姓]闕。[始封]西夷。史記索隱：蓋成湯之胤。[都]在今陝西北境。[存滅]隱十年，爲秦所滅。昭九年見傳。

案毫，卜辭作『𠂔』(前二、二)，或作『𠂔』(後上六)，或作『𠂔』(同上)，或作『𠂔』(同上九)。金文作『𠂔』(毫鼎)，或作『𠂔』(毫鼎)。舊籍或作『蒲』，或作『薄』。哀四年左傳『毫社災』(穀梁同)，『毫』，公羊作『蒲』，正義引賈逵所見公羊

作『薄』。漢書郊祀志：『於杜臺有五杜主之祠』。韋昭曰：『臺，音薄，湯所都也』。顏師古曰：『杜卽京兆杜縣也。此臺非湯都也，不在濟陰。徐廣云，京兆杜縣有薄亭，斯近之矣』。郊祀志又曰：『毫人謬忌奏祠泰一方』。如淳曰：『臺亦薄也，下所謂薄忌也』。案本作臺，假作薄，蒲聲亦近，故三字往往互通（參趙氏春秋異文箋。經解本卷一三一四、頁三一一六）。傅先生曰：『博』『薄姑』『蒲姑』，以聲類考之，亦皆可爲『臺』之音轉。『臺』『薄』二字，同在唐韵入聲十九鐸，傍各切。『博』亦在十九鐸，補各切。補爲幫母之切字，傍爲並母之切字，是『臺』『薄』二字對『博』之異，僅在清濁。蒲姑之『蒲』在平聲，然其聲類與『臺』『薄』同，而蒲姑又在詩毛傳、左杜注中作薄姑，則『蒲』當與『薄』通。又十八鐸之字，在古有收喉之入聲(-k)，其韻質當爲ak，而唇聲字又皆有變成合口呼之可能，是則『蒲姑』兩字正當『臺』之一音。臺字見于殷虛文字，當是本字。博、薄、薄姑等，爲其音轉。以聲類韻部求之，乃極接近（東夏東西說第一章之二、毫）。案師說是也。洪頤煊以爲『蒲是薄字之省』（讀書叢錄四蒲社條），其說非也。

爵，顧表闕。案昭九年左傳：『及武王克商，……肅慎燕臺，吾北土也』。臺地所在，杜解闕。江氏地理考實：『臺，無考。史記秦本紀：寧公與臺戰，臺王奔戎。皇甫謐曰：西戎之國也。或謂臺指此，蓋西周之北土也。姑備一說』。江氏態度，可謂謹慎。顧表云臺在今陝西北境；又云隱十年爲秦所滅，是以秦寧公三年（即魯隱公十年）杜縣之臺卽昭九年所謂燕臺之臺也。如其說，是此臺爵號『王』。然燕臺之臺是否卽杜縣之臺，固不無問題（詳後）。

燕臺之臺，傅師謂在今河北省之渤海岸。商代起源于臺，卽此是也（參下文）。是此臺者，商之祖先子姓之發祥地也。

杜縣之臺，舊有二說：或曰湯後，或曰西夷之君。秦本紀：『寧公二年……遣兵伐蕩社。三年，與臺戰，臺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徐廣曰：蕩，音湯。社，一作杜』。索隱：『西戎之君，號曰臺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社。言湯邑在杜縣之界，故曰湯社也』。正義：『括地志云：雍州三

原縣有湯陵（案杜，周杜伯國。秦置杜縣，漢改杜陵縣。故城在今陝西長安縣東南。唐三原故城，在今陝西三原縣東北三十里）；又有湯臺，在始平縣（今陝西興平縣治）西北八里。按其國，蓋在三原始平之界矣。案『蕩社』，徐廣本作『湯杜』，是也（漢書郊祀志『杜毫有五社主之祠』，是『社』當爲『杜』之確證。封禪書：『於社毫有三社主之祠、壽星祠；而雍營廟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此一段之中前社後杜。索隱：『徐廣曰，京兆杜縣有毫亭，則社字誤，合作杜毫；且據文列於下，皆是地邑，則杜是縣』。案徐說甚正）。此湯杜，即唐杜。杜國本唐堯後，以封于杜，故曰唐杜。唐，通作蕩，故曰『蕩社』（本孫詒讓說。詳上杜國）。杜與社形近，故譌作社曰『蕩社』。此湯杜（蕩社）與毫，本自二國。以地相毗連，故寧公伐湯杜因與毫戰，非湯杜即毫也。徐廣一之。故司馬貞遂以毫王爲成湯之胤矣。然史記六國年表云：『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毫，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集解：『徐廣曰，京兆杜縣有毫亭』。會注考證引錢大昕曰：『此篇稱作事者必于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乃述禹興西羌，周始豐鎬，而及於湯之起毫，則史公固以關中之毫爲湯之毫矣』。以杜毫之毫爲成湯之毫之說已始于史公，則後世以此毫爲成湯之後之說，亦有所受之矣，而其實誤矣。括地志復以今三原縣有湯陵，興平縣有湯臺，以此爲湯杜即湯後之證。案所謂湯陵者，南去長安百三十里；湯臺東去長安百十里。蓋此亦是湯杜即唐杜國境，故有唐之遺迹，此並與商湯無關。商湯冢墓，一云在濟陰毫縣（殷本紀集解引皇覽。案即今河南商丘縣），一云在洛州偃師縣（同上正義引括地志。案即今河南偃師縣）。何容三原復有湯陵？此其繆妄之顯然者。晉皇甫氏以毫爲西夷之君，似矣，而云毫王號湯，則亦無稽之說也。

然『蕩杜』『湯杜』雖即唐杜，與商湯之湯暨毫王之毫，彼此無關；若尋究此一毫之來歷，則仍可能爲商人之遺。路史後紀高辛紀下云：毫氏薄氏，皆湯後。傅師曰：『毫，實一遷徙之名。地名之以居者而遷徙，周代猶然』。又曰：『毫者，乃商人最初之國號，國王易其居，而毫易其地。原來不是毫有好些個，乃是毫王好搬動。或者有毫社之地皆可稱毫』（夷夏東西說第一章之二、毫）。謹案羅說師說皆有據。然此杜縣之毫雖與山東河南之毫亦即商人之毫不無關係，而春秋時之毫王爲商後子姓抑爲他姓入居其地者？此則未可知。傅師謂：『周桓王時之毫王，乃

西戎君長，不關殷商。其居京兆杜縣，當由犬戎之亂，入據畿甸。西周盛時，斷不容臥榻之旁由人酣睡。意者殷克鬼方後，子姓有統率戎人部落者；逮殷之滅，遂襲毫王之號；及周之亂，遂據杜縣』（同上篇後附注四）。謹案師之此說，出于假設。然錄存于此，以備參考，無不可也。

*** *** ***

平桂邊：傅師謂燕毫之毫在今河北省渤海海岸者，其主要論據，乃在以民族學之方法證明商代發跡于東北，毫則商代最初之國號，其後屢遷而地名不改，故『湯居毫』，在今山東曹縣；魯有毫社；河南偃師有毫，則所謂『西毫』；又有『南毫』，在今河南商丘縣東二十二里。此外濟河流域中以『薄』或『蒲』名者如蒲姑、薄姑、博昌、博平之等，皆爲毫之音轉。師謂『蒲姑、博、薄、毫等地之分配，實沿濟水兩岸而逆流上行。試將此數地求之於地圖上，則見其皆在濟水故道之兩岸，薄姑至於蒙毫皆如此。到西毫南毫方離開濟水之兩岸，但去濟水流域仍不遠。……濟水必是商代一個最重要的交通河流。……商之先世或者竟逆濟水而向上拓地，至于孟諸，遂有商丘，亦未可定。薄姑舊址去海濱不遠。此一帶海濱，近年因黃河之排沙，增加土地甚速。古時濟漯諸水雖不能如黃河，亦當有同樣而較弱之作用。然則薄姑地望正合于當年濟水之入海口，是當時之河海大港無疑。至于「肅慎燕毫」之毫，已與肅慎燕並舉，或即爲其比鄰。若然則此之一毫，正當今河北省之渤海海岸，去薄姑亦在數百里以至千里之內。今假定商之先世起源于此之一毫，然後入濟水流域，逆濟水西上，沿途所遷，凡建社之處皆以舊名名之。……於是又有如許多之毫』（詳夷夏東西說第一章）。

近程發軰氏則以『毫』爲『京』誤，『燕毫』即是『燕京』。其說曰：『春秋左氏傳：「襄公十一年秋七月己未，同盟于毫城北」。公穀兩傳俱作「同盟于京城北」。江永春秋地理考實，以諸侯圍鄭，應同盟于京城（元注：即鄭國北境大叔段所居之京城，今河南滎陽縣南二十一里），不應越鄭而盟于毫城（彙纂謂在河南偃師縣），其說允矣。毫與京，字形相似，傳寫易訛。京城既誤作毫城，疑「燕京」亦誤作「燕毫」，有足徵矣。燕京山，即管涔山，在今山西靜樂縣北。水經汾水篇，「燕京山，亦管涔山之異名」，是也。管涔山在周武王以前，原爲燕京戎所居。竹書紀年：「文丁二

年，周公季歷伐燕京之戎」。是周與燕京戎之轄轍，由來已久。雷學淇紀年義證：「燕京之山，當殷末政衰，爲戎所據。周興攘之，復爲中土」。是說明燕京戎原居燕京山。周之北土原有燕京，則左傳之肅慎燕毫，應易爲「肅慎燕京」，于時于地，無一不合。……朱右曾知燕毫爲燕京之誤（見詩地理徵），而不知燕京戎原居燕京山，即今之管涔山』（春秋地名今正）。

榮謹案，師說義據弘深，當得實。程氏所舉襄十一年左傳之毫城，不特公穀作京城，即服虔本左傳亦作京城（徐彥公羊疏引），故惠棟九經古義公羊下、段玉裁左氏古經注等，亦並云當作京城，此是也。然不可謂此『毫』爲『京』誤，則他毫亦必爲京誤，理固甚明。果如程說燕毫當爲燕京——即燕京山，燕京戎所居，則燕京之戎即太原之戎（詳錢穆氏周初地理考五十、五一、五三。又案燕京山所在之靜樂縣，南去太原不過百五十里），太原戎爲晉國北邊之患，自殷太丁、周穆王、夷王以至于宣王，仍世不絕（詳上晉國），何以詹桓伯乃謂『及武王克商』，『肅慎燕京吾北土』乎？是大可疑也。

密（風姓密附）

〔國〕密。〔爵〕闕。〔姓〕姬。〔始封〕闕。〔都〕今河南許州府密縣。〔存滅〕僖十七年見。

榮案密，古器銘作『密』或作『𡇁』。吳氏金文世族譜二密氏下所收有『密叔』（趨鼎。密五、一〇等）、『𡇁姬』（密。攢一三、四四）。譜曰：『金文作「𡇁」（榮案字从山，丁佛言古籀補補、容氏金文編並如此作。吳氏以爲从火，誤）。「密」廼譌文。所以知者，高密船戈（綴三〇、一九）之「密」作「𡇁」，而實作僉（榮案此字亦从山，不从火）形，斯隸寫譌爲「密」矣』。

路史國名紀一密下：『與須城比，故說者謂即密須。蓋亦號密須云』。注：『史索云：密須，今河南密縣。與安定姬姓密別』。案舊說密須，姞姓，在今甘肅靈臺縣（詳下密須國）；而密則姬姓，在今河南密縣（詳後）。今謂此河南之密亦一名密須，所未詳也。

漢書地理志河南郡密，本注：『故國』。顏注：『臣瓚曰：密，姬姓之國也。見世本』。案僖十七年左傳：『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少，衛姬……鄭姬……葛嬴……密姬……宋華子……』。春秋時，唯婦女稱姓。然則傳云『密姬』，則密之爲姬姓可知矣。

然密國姬姓是一事，而河南郡密縣（今河南省密縣）是否即密姬之密，又是一事。臣瓚謂此密即彼密，未詳所出。云『見世本』者，蓋謂密之爲姬姓見于世本；非謂密縣之密即姬姓之密亦見世本也。

應劭則謂此密縣之密乃『密人不恭』（案出大雅皇矣篇）之密，『密須氏姞姓之國也』。顏師古則曰：『應、瓚二說皆非也。此（河南之）密，即春秋僖六年圍新密者也，蓋鄭地。而詩所云「密人」，即左傳所謂「密須之鼓」者也，在安定陰密』（案今甘肅靈臺縣西五十里有陰密城）（以上並同上漢志注）。

案應劭繆。文王所伐滅之密，在甘肅。紂未衰敗，文王何得遽加兵于殷商腹心之地？明非也。顏氏謂此密縣于春秋時爲鄭地，此是也。然鄭新城之曰『新密』，明有舊密。舊密，可能即舊國，顏氏亦無以證其不然也。然此密之爲姬姓，亦但相傳爲然，固未嘗有顯證可據者也。

周語上：『恭王遊於涇上（韋解：涇，水名），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於王。……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韋解：『康公，密國之君，姬姓也』。又：『密，今安定陰密縣是也。近涇』。周語中：『密須由伯姞』。韋解：『伯姞，密須之女也。……世本云：密須，姞姓』。如韋解，是甘肅陰密縣之密亦姬姓。而同縣又有密須則姞姓。吳卓信曰：『兩密（案謂姬姓之密與姞姓之密須）地近，蓋一國也。周滅密須，以封同姓』（王氏漢志補注引。案竹書義證頁一六九說同）。

案吳說蓋可信。史記白起傳正義、寰宇記三二涇州靈臺縣條，並亦謂密康公國在陰密（靈臺縣）。又通志氏族略二密須氏條：『今涇州靈臺縣有密康公墓』（路史國名紀五密下說同）。密康公墓亦在靈臺，是姞姓、姬姓之密同在靈臺之驗也。二姓國已同在靈臺，是文王已滅密須即以封同姓，可知矣（參下密須國『存滅』下）。

姬姓之密已有一在河南密、一在甘肅靈臺之說，然則密姬之密，在河南抑在

甘肅？誠未可定也。

顧氏大事表十引歷代紀事年表又云：『密，風姓』。此又何也？曰此山東之密，與河南密縣姬姓之密二事，不相涉。路史後紀一太昊紀上：『密、宿、須句、顓臾，邑於沛上，實奧太昊之祀，以爲東蒙主』。案太昊，風姓；司其祀者任、宿、須句等亦風姓（見後）。今云密與宿、須句等同司太昊之祀，則密亦風姓矣。山東沛（同濟）上之密自爲風姓，河南密縣之密自爲姬姓；則『密姬』之密不屬沛上風姓之密亦明矣。

羅說亦有可疑者。僖二十一年左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是風姓諸國中有任國。而路史則有密而無任（同上紀下文云：『後有風氏……義氏……包氏……與氏、顓氏……朐氏、須朐氏、任氏……密氏……』。足明太昊後有任氏矣，然不與上文相照）。案任，在今濟寧縣；宿，東平縣；須句，同；或曰在汶上縣；顓臾，費縣。是四國境地相去不遠（詳上任、宿、須句、顓臾國『都』下）。此風姓之密，則路史國名紀一太昊後風姓國篇云：『密，男爵。今高密有密鄉，本密水名』。案宋高密，即今山東高密縣。隱二年春秋：『紀子帛、莒子盟于密』。杜解：『密，莒邑。城陽淳于縣有密鄉』。密鄉故城，在今昌邑縣東南。閔二年左傳：『莒人歸共仲，及密』。杜解：『密，魯地。琅邪費縣北有密如亭』。案漢費縣故城，在今費縣西北二十里。計高密北與昌邑縣相去約百十餘里；西南與費縣之密如亭相去約三百五十餘里。蓋此等處皆密國移植之遺迹。然則羅氏謂沛上有太昊後風姓之密，倘亦不誣。但何以以密代左傳之任，莫能明也。

減年，未詳。今假定密姬之密即河南密縣之密。考僖六年春秋：『夏，公會齊侯、宋公……伐鄭，圍新城』。杜解：『新城，鄭新密。今滎陽密縣』。左傳：『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杜解：『實新密，而經言新城者，鄭以非時興土功，齊桓聲言其罪以告諸侯』。案密于僖六年已爲鄭邑，而鄭新其城以爲新密，是此時密已亡矣。但不知其亡在何年耳。

高士奇曰：『古密國後爲鄆國地，漢密縣治此』（地名考略六新城條）。案鄆于春秋前（或曰晉文侯二年，或曰十二年。參上檜國『存滅』下）爲鄭所滅。如高說，是密併于鄆；鄆

後併入于鄭，故密又爲鄭邑也。然高氏此說所據，亦未詳也。

如其甘肅靈臺之密即密康公之密，則此密爲周恭王所滅，已見前引周語(路史國名紀五密引盟會圖云：『宣王滅之』。『宣』字蓋譌)。

沈欽韓曰：『二國(案謂密縣之密與靈臺縣之密)皆已滅，未審密姬所來國』(左氏地名補注三)。今案此不必疑。蓋密雖已亡，當尚有公族以密氏者，仕諸侯爲大夫，密姬其女也。不必國君之女而後始可論婚諸侯也；況密姬又非齊侯之嫡夫人耶？

檀

[國]檀。 [爵]伯。 [姓]闕。 [始封]闕。 [都]蓋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境。 [存滅]成十一年見。

案『檀』蓋一作『澶』。古文作『亶』。說見後。

顧表以檀氏『伯』爵，此無文可徵。論語子張：『周有八士：伯達、伯適、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騶』。逸周書克殷解有南宮百達，楊升菴以八士爲南宮氏(升菴經說十三八士篇)，是謂伯達即南宮百達也。梁玉繩蓋同意楊說，又云：『逸周書和寤、武寤，兩稱尹氏八士。注：武王賢臣(尹蓋官之長，如書顧命之尹，立政之尹伯也)。晉語四稱文王詢于八虞。注：八士，皆在虞官。則實文、武時人』(漢書人表考四)。是謂伯達(百達)亦文、武時人也。小川茂樹因謂伯達固即南宮伯達，亦即檀伯達。蓋以檀後併于衛，而衛有北宮氏爲著族，可以使人想及南宮、北宮厥初殆有宗族上之關係(詳東方學報京都第八冊新出檀伯達器考)。案如小川說，則檀伯達之『伯』乃伯、仲、叔之伯(通作百)，非爵也。然小川之說亦有可疑者，如路史說(詳後)，則檀似舊封，後嘗失國；至武王時伯達復有國，則續封也。依此則檀其舊氏也，何以復氏南宮？但二氏之例，春秋亦習見，如晉荀盈一稱知盈，隨會一稱范會是。檀伯達之又稱南宮百達，豈亦其比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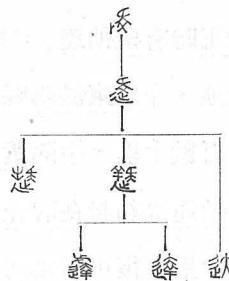
路史國名紀一炎帝後姜姓國篇檀：『武王時有檀伯達』。以檀爲炎帝後姜姓

國，未詳所出。

地望，成十一年左傳：『晉郤至與周爭_鄭田（杜解：『鄭，溫別邑。今河內懷縣西南有鄭人亭』。案漢置懷縣，故城在今河南武陟縣西南），王命_{劉康公}、_{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_{劉子}、_{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杜解：『蘇忿生……與檀伯達俱封於河內』。地名考略十四：『蓋在今懷慶濟源縣境』。

今案檀之封在河，杜氏以爲河內。顧表從高氏地名考略，謂蓋在今河南濟源縣境，蓋因蘇國于溫（即河內懷縣，故城在今河南溫縣西南三十里，地當黃河北岸），而檀與蘇同時並封，故以爲二國當相去不遠耳。

近年傳爲河南濬縣出土之彝器，有康侯殷，銘曰：『王來伐商邑，征命康侯_于衛。濬嗣（司）土（徒）_于衆_于，乍厥考_于隣彝。』傳爲同一地出土之器，復有濬伯_于直、尊、鼎。濬伯_于，于省吾讀作『者伯達』（尊古齋所見吉金圖序）；容氏商周彝器通考『濬』讀作『浚』（頁四二）；友人周法高先生讀作『聃』（金文釋康侯殷考釋）；赤塚忠讀作『丹』（甲骨學第七號西周金文考釋）；小川茂樹讀作『檀』；『伯_于』讀作『伯達』。案濬字从目，即丹字。小川氏引說文於部云：『聃，旗曲柄也。从於，丹聲。周禮曰：通帛爲旂。旂，或从直』。从丹之字亦可从直，故氏讀濬作檀，頗爲合理。其釋_于爲達，引說文走部：『諱，行不相遇也。从走，牽聲。……_于，達或从大』；又手部：『𦥑，鄉飲酒罰不敬，撻其背。……𦥑，古文撻。周書曰：麌以記之』。氏因謂由金文至說文，達字之衍變如下：



此亦可備一說。氏又提及春秋地名濬淵與殷王河亶甲云：『其地（濬淵），顧棟高認爲當直隸大名府開州（槃案即今河北省濮陽縣）西七里，在濬縣稍東北，兩地相去無幾

(案案距離六十餘里)。……澶淵在此邑之西，當大河北岸，爲河之津渡重地，故亦爲交通之焦點。……檀司徒達之檀，殆即以澶之地名爲國之稱號者；又云：『上文已言，左傳定四年之相土之東都在濬縣東北，亦即爲河亶甲都城之故殷城。河亶甲之名，在甲骨文所見帝王名中，今尙未能確定發現其名。或者此河亶之名，即由於此河亶甲遷都於黃河津渡之濬附近之故，乃因其都邑之名而有此別名歟？』(詳同上篇。從友人徐芸書先生讀)。

案此說甚有理解。檀伯達封于河，其地爲近河之邑。澶淵亦河邑，故字亦或作『澶』矣。謂河亶甲之稱亦因地名，此亦不無見地。成八年左傳，莒有渠丘公。杜解：『渠丘公，莒子朱也。……渠丘，邑名。莒縣有蘧丘里』。劉文淇曰：『案韓奕「汾王之孫」箋云：「汾王，厲王也。厲王流于彘，彘在汾水之上，故時人因以號之；猶言莒郊公、黎比公也」。彼疏云：「莒在東夷，不爲君謚，每世皆以地號公；此外猶有茲丕公、著丘公之等。以二者足以明義，不復遍引之也」』(春秋左傳舊注疏證頁八四九)。國君以地名爲號，兩周尙爾，則謂河亶甲之號由于邑名，不爲異也。然則『檀』或作『澶』，于古但作『亶』也。

綜而論之，氏釋濟伯遷之爲檀伯達，此一點或亦不無可議。而其指澶淵、河亶甲與檀邑之關係，因之檀伯達之地望不能不由濟源而東移至澶淵 (江永地理考實襄二十二年澶淵條，考定澶淵在今河南省內黃縣之南，河北省濮陽縣之北)，此實創見，殆爲無可置疑者。

同上路史檀下：『地志：瑕丘檀城，古灌檀也。瑕丘，今隸兗，有檀鄉 (注：輿地廣記)，或作壇』。

案路史彼文，上云『武王時有檀伯達』，據左傳爲說也。今其言地望乃引地志，以爲檀在瑕丘。瑕丘故地，今山東滋陽縣西二十五里是也。羅氏豈謂檀伯之國在此耶？滋陽在濮陽東二百數十里，中隔黃河。計其西與今黃河水道最近處，相去亦二百十餘里，則謂檀伯達之初封在瑕丘者可疑。蓋所謂『封于河』者，近河之邑。若其去河已二百數十里，復可謂之河邑耶？考澶淵之在春秋時，已爲衛地，且近戚田 (杜解：案戚，衛大夫孫氏邑)。蓋衛自康叔、康伯、武公，數世爲方伯 (參上衛國『爵』下)，鄆、庸之邑，已爲所併；而檀氏在交通上位置衝要，自亦不免。

余疑檀氏之君子亡國之後，蓋嘗爲寄公于魯，魯封以書社（魯世家，魯昭公奔齊，齊請致千社。是古有此例。案千社，千戶也。別見拙讀魯世家綱錄『請致千社待君』條），或小邑；而此邑以檀君之寓因有檀稱，如黎侯失國寓衛而衛有黎侯城（詳上黎國『都』下）是也。然則瑕丘之有檀鄉（檀城），非國也。瑕丘之去魯都曲阜，不過四十里，檀氏即使爲衛所追逐，亦豈能遷國至于魯都近郊之地耶？必不然矣。

姓觿二十四寒檀：『姓考：太公爲灌檀宰，因氏。』案謂太公已爲灌檀宰，則瑕丘之爲檀邑，舊矣。然姓考此說不經見，當妄。

檀蓋爲衛所併，說詳上。

雍（黃帝後姬姓之雍附）

〔國〕雍。〔爵〕闕。〔姓〕姬。〔始封〕文王子。〔都〕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存滅〕僖二十四年見。

榮案『雍』，路史國名紀五文王之昭篇作『離』；晉國條注、又後紀九下並同。說文『部』：『邕，邑四方有水，自邕成池者是也。从『』、邑，讀若離。晉，籀文邕如此。』案雍、邕、離三字古通，故周頌離篇『離離』『肅肅』，禮少儀曰『肅肅雍雍』；禹貢『雍州』，爾雅釋地作『離州』；說文『邕』而云讀若『離』也。

說文邕、離二字並从邑，引籀文邕字从雙口；金文則邕从邑，而離从雙口。蓋厥初止从口（卜辭如此），『金文或增口作呂，後又譌呂爲邑』也（商錫永先生殷虛文字類編『部』（古器有邕王戟，見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編號五七五。其邕字作𡇔。金文中，此書法僅有；而卜辭則習見：殷虛書契二、二八；四、二九；後編下二所收，商先生以爲即雍字，是也）。吳氏金文世族譜分邕與離爲二，謂邕即雍，亦即姬姓之雍（第二篇）；離爲姬姓，與邕別（第十九篇）。案此不然。邕亦當作𡇔，與離字爲一。離器有離姬（彝。陶齋一、五一），則謂離有姬姓者，此蓋不誤。然不可分邕、離爲二，謂邕姬姓而離則姬姓也。

姓纂八三用雍、廣韻去聲雍引風俗通，並云文王子『雍伯之後』。是謂雍國『伯』爵。通志氏族略二雍氏、路史國名紀五離國，說同。漢書人表中上有『雍

子』，在滕叔繡、原公、鄆子之後；則此雍，姬姓之雍也。曰『雍子』云云，是謂此雍爵號『子』也。

于金文中，雍氏或稱『王』，有舊王戟（舊卽離之初文，詳上）；或稱『公』，有離公鍼鼎（路史國名紀五離國、鐘鼎字源）；或稱『伯』，有離伯匱（鼎·夢韋一、九；周金二補遺）；離伯原（鼎·貞松三、一二）；或稱『子』，有『邕子良人』（虞·擴古二三、一四）。然如上說雍有姞姓、姬姓與姻姓之別，則茲所謂雍王、雍公、雍伯、雍子，今亦未知其當誰屬矣。

地望，僖二十四年左傳杜解云：『雍國在河內山陽縣西』。案續漢書郡國志河內郡山陽邑下云：『有雍城』（通志氏族略二雍氏下云：『舊云：河內山陽縣。按山陽，在懷州修武。范曄云：山陽有雍城。文王第十三子受封之國』。案鄭氏引范曄云云，蓋卽指上引司馬彪續志。文王第十三子云云，出姓氏書。今續志無此文也）。續志必據舊籍，杜說亦當本此。急就篇姓名章顏注、姓纂三鍾雍下，並同杜說。案山陽邑故城，在今河南修武縣西。

寰宇記開封府雍丘縣云：『古雍國，黃帝之後，姞姓。殷湯封夏後於杞；周武王克殷，封夏後東樓公於杞，是爲杞國，卽此』（元和郡縣志七汴州雍丘下云：『本漢舊縣，亦古雍國及杞國』。此與樂氏說同，而其辭略）。又金州下云：『禹貢梁州之域……於周爲雍國；戰國時，爲楚附庸；後爲楚滅』。金州下小注云：『安康郡，今理西城縣』。案樂氏揭舉兩雍國：一爲古雍國，黃帝之後，姞姓，國于雍丘，卽今河南杞縣治；一爲周代雍國，戰國時始爲楚所滅。此周代之雍，當卽文王子所封國矣。云此一雍國在西城縣，案宋西城縣，卽今陝西安康縣。此與杜預以下以爲在今河南修武縣西者不同，未詳所據。姞姓之雍，春秋早期尙有遺族（路史後記九下高辛篇下：『離伯入周』。謂姞姓之雍滅于周也），鄭莊夫人雍姞（桓十一年左傳），是也。如樂氏說姞姓之雍在杞縣；據括地志云：『故雍氏城，在洛州陽翟縣東北二十五里。故老云：黃帝臣雍父作杵臼也』（韓世家正義引）。陽翟，今河南禹縣治是也，與杞縣相去二百四十里。姞姓雍之遺址，此又其一事矣。蓋此雍氏亦嘗遷國矣。修武縣亦有雍城，與杞縣相去，亦不過二百七十餘里。豈此亦其遷徙之迹歟？然周金文中又有姻姓之雍（已見上），此一雍氏又國于何許？不可考矣。

復次樂氏姬姓雍在陝西安康之說，今固無文可考。雖無文可考，然不可謂無此可能也。

上引寰宇記，謂周之雍，戰國時爲楚附庸，後爲楚滅。此未詳。

鮮虞

[國]鮮虞（元注：一名中山）。[爵]闕。[姓]姬。[始封]白狄別種。[都]今直隸真定府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存滅]昭十二年見。獲麟後一百八十六年，滅于趙。

案鮮虞，一名『中山』，見定四年及哀三年左傳。『虞』或作『吳』。公羊經定四年『伐鮮虞』，一本作『鮮吳』。秋氏壺銘『歲賢鮮于』，大系考釋（冊三、頁二二八）、于氏淮南子新證（卷三）並以鮮于卽『鮮虞』，是虞又或作『于』。案虞、虢之虞，晉唐叔虞之虞，載籍亦或作『于』（參上虞國）。姓氏之書云，鮮于，其先子姓，以箕子封朝鮮，支子仲食采於于，子孫因合『鮮于』爲氏，而鮮虞之封，亦前爲子姓後爲姬姓。然則鮮于卽鮮虞之說，蓋其是矣（參下文）。亦曰『翟』，列子說符：『趙襄子使新穉穆子攻翟，勝之，取左人中人（在今河北唐縣，鮮虞邑也。參水經注十一澠水注），是也。亦曰『白狄別種』，詳後。』

漢書地理志中山國新市顏注：『應劭曰，鮮虞子國，今鮮虞亭是』。路史國名紀四商氏後篇亦云，鮮虞『子』爵。爰逮戰國則有中山武公、桓公（趙世家索隱、寰宇記鎮州靈壽縣條引世本），是中山又有『公』稱。據國策中山策與呂氏春秋應言，則中山且稱『王』。但春秋時代之鮮虞與戰國之中山，其間興滅，不無異辭。如顧表則通爲一事，恐誤（詳後）。

祖姓，有未詳者。昭十五年左傳：『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晉語作『中行穆子帥師伐狄，圍鼓』。案荀吳卽中行穆子。彼云伐鮮虞，此云伐狄，是鮮虞、狄類也。

然鮮虞之君亦自有姓。春秋昭十二年，晉伐鮮虞。何氏公羊解詁：『晉不因以大綏諸侯，先之以博愛，而先伐同姓，從親親起，欲以立威行霸』。范氏穀梁集解：『鮮虞，姬姓，白狄也』。疏：『鮮虞姬姓白狄也者，世本文也』。案楊疏謂鮮虞姬姓之說出于世本，楊氏唐人，當有所據。何氏以晉與鮮虞同姓，是亦姬姓之謂矣。潛夫論五德志、鄭釋（穀梁集解引，蓋箴膏肓文也）、鄭語韋解、杜氏世族譜（春秋釋例九。岱南閣本）等，並同。而應劭以下則又有箕子後之一說。風俗通氏姓篇：『鮮于氏，武王封箕子於朝鮮，其子食采於朝鮮，因氏焉』（後漢書第五倫傳注）。案此文有脫誤。錢大昕曰：『通鑑注引姓譜云，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支子仲食采於于，因以鮮于爲氏。此稱食采朝鮮，疑譌』（風俗通逸文附案）。錢說是也。姓譜此說亦見姓纂五、二仙、鮮于條；顏魯公集九、太子少保鮮于仲通神道碑及通志氏族略三諸國邑篇（姓觿三、十六仙複姓鮮于條：『世本云：周武王封箕子于朝鮮。支子仲食采於于，因爲鮮于氏』。是謂此說出于世本矣。然與穀梁疏引世本云，鮮虞姬姓白狄者，乖刺不合。疑姓觿誤仍也）。又續漢郡國志中山國新市本注：『有鮮于亭，故國，子姓』。鮮虞、鮮于，是一非二（參前文），是鮮虞箕子後子姓云云，亦漢以來舊說矣。

究之鮮虞果姬姓乎？子姓乎？路史國名紀五云：『本子姓國以處姬姓』。雷學淇曰：『蓋鮮虞……終春秋之世與晉爲難，故此年（昭十二年）智伯伐之。本子姓之國，此後國滅，周姓以封同姓』（竹書義證三二、晉出公十八年伐中山條。又世本輯校下氏姓篇同）。案此調停之說。二氏蓋以箕子支庶食采于邑時代當在先，而鮮虞一辭之出現亦先于中山，故曰先子姓後姬姓耳。然此說雖無據，或于實際有合，亦未可知也。

據沈欽韓所考，則姬姓之中山滅于魏文侯，文侯以封其子。案魏亦姬姓，是謂中山姬姓有前後之不同也。沈氏曰：『魏世家，文侯十七年，伐中山，使子擊守之。說苑奉使云，文侯出少子擊（榮案韓詩外傳八、文選講德論注引外傳並作訢）封中山，而復太子擊。列子仲尼篇，中山公子牟者，魏國之賢公子。張湛云，魏伐得中山，以邑子牟（榮案莊子讓王、呂覽審爲，並有中山公子牟，高誘、司馬彪注並與張湛同）。愚按彼所稱子牟，在公孫龍平原君之時，則非文侯之子，乃中山君之公子耳。魏世家，中山君相魏。呂覽當染篇，中山尚染於魏義、樞長。注云，尚，魏公子牟之後，

魏得中山以邑之也。按此是魏所封，趙滅之，爲兩國兩姓矣。蓋姬姓之中山滅於魏文侯，魏所封之中山又滅於趙主父。而趙世家及年表皆倒置中山武公之文於文侯伐中山之前，故迷惑難考。何以明之？若中山武公尙是舊時之君，則彼不數年而亡，更取之何義？若以爲中山本未嘗亡，則魏克其地而守之者，又何處也？是中山武公爲魏所始封，以其大事也，故記之耳（漢書疏證九、頁四六）。今案樂毅傳暨索隱正義，其說異。樂毅傳：『樂羊爲魏文侯將，伐取中山。魏文侯封樂羊以靈壽。……中山復國。至趙武靈王時，復滅中山』。索隱：『中山，魏雖滅之，尙不絕祀，故後更復國，至趙武靈王又滅之也』。正義：『鮮虞子重，更得封中山』。如其說，則中山雖暫亡于魏，而其後復興，至趙武靈王時國乃始絕。正義且以鮮虞子重其人爲中山復國之君。又魏世家，武侯二十八年有中山君者相魏，索隱：『按魏文侯滅中山，其弟（案《弟》字誤，當作『子』。任座謂魏文侯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又參上文）守之，後尋復國，至是始令相魏。其中山，後又爲趙所滅』。會注：『黃式三曰，魏滅中山，守之，封其後以數邑，服于魏。至周安王末年與趙戰，則中山必強矣；至是爲魏相，如靖郭君相齊之例，其國必益強矣，然猶臣于魏也』。案靖郭公相齊者，以其田宗爲齊君懿親之故。今相魏之中山君，如司馬、黃氏之解爲中山亡國之後，雖經復國，豈免仇隙？何渠肯爲魏相，而魏亦何以信之不嫌？然則此中山君殆必魏氏之宗乎？又有中山公子牟者，魏公子（參上引沈文）。而墨子所染、呂覽當染有中山尙者，中山國君也（墨子所染：『范吉射染於長柳朔、王勝，中行寅染於籍秦、高賈，吳王夫差染於王孫雄、太宰嚭，知伯瑤染於智國、張武，中山尙染於魏義、偃長。……此六君者所染不當，故國家殘亡』。呂覽當染略同）。高誘注謂是『魏公子牟之後』。夫自文侯滅中山後，魏氏公子之與中山有關，或逕以『中山公子』爲稱者，有公子擊、公子摶（或稱公子訢）、中山公子牟、中山尙。且中山公子牟、中山尙，時代已甚晚（戰國末年）。則謂魏滅中山卽以封魏公子，更無中山復國之事，似信。顧何以張守節氏乃有鮮虞子重更得封中山之說？何所據而云然也？黃氏云，魏氏所守之中山，不過數邑，其餘則仍歸中山而臣服于魏。案事實則正相反。史記范睢傳，說昭王曰：『且昔者中山之國，地方五百里，趙獨吞之，功成名立而利附焉，天下莫之能害也』。趙氏所滅之中山，卽魏氏所封之中山也（詳後）。

此中山地方五百里，何止數邑而已？然則殆魏滅中山，所守者廣，但亦不絕舊君之祀，故以餘地數邑仍屬之舊君耶？疑不能明也。

然周所封之中山，魏滅之後是否復國，此一問題雖無法判明，至其爲姬姓之說則宜不誣。若梁履繩云，據國策，中山以陰姬爲后，則當是子姓（左氏通釋二四）。案此未諦。中山策曰：『陰姬兵（？）江姬爭爲后。……中山王遣之（司馬喜）見趙王曰……未嘗見人如中山陰姬者也。……彼乃帝王之后，非諸侯之姬也』。此姬乃漢以後所謂諸姬、姬妾耳，非姓也。況同姓不婚之說，自古雖有之，然而不避同姓如晉獻之于驪姬、犬戎狐姬，魯昭之于吳孟子之類，亦不乏其例。今卽退一萬步假定陰姬之卽爲姬姓，亦何可以證成中山之不得復爲姬姓？蓋惑也。

周之中山，其始封君，未詳所出。漢書人表中中于中山武公下云：『周桓公之子』。趙世家集解引徐廣曰：『西周桓公之子。桓公者，孝王弟而定王子』。案此說謬，小司馬氏已以爲疑，謂不見于世本；徐廣氏『亦無所據，蓋未能得其實』（趙世家索隱）。宋以下蘇轍古史、洪氏容齋續筆（卷四中山宜陽條）等亦皆不以爲然，而其辭略。梁玉繩氏詳之曰：『中山卽鮮虞……續志謂子姓國。左傳定四、哀三已有中山之名。世本云，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後爲趙武靈王所滅。而其先曾見滅于魏，至是復強，建號稱公，故史書曰初立，其後且僭王也。若西周之武公，當叔王時，不應與其曾祖桓公、祖威公並列考王之世。況叔王時表元列西周武公，何忽有此注？（西周）武公乃惠公子，桓公曾孫，不得言桓公子。倘以中山、西周並爲一案，則是時中山方大，趙尙無如之何，周奚能取之？周衰已甚，救已不暇，又安得使子弟據中山乎？其誤無疑』（人表考五）。又曰：『徐廣謂，（中山）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殊妄。中山此時方強，安得見滅于周以其地封宗室？而周衰已甚，又安能使子弟據中山乎？況西周武公當王叔時也？大事記謂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或者徐廣徒聞中山姬姓，遂傳會其世系歟？』（史記志疑九）。案氏謂中山武公時代遠在西周桓公前，不得爲桓公子；又以當西周桓公之時，周衰已甚，不可能封建子弟于中山，此固不爭之事。然因此遂謂中山子姓非姬姓，則亦有所未可。中山武公不出于西周桓公是一事，而周之中山是否姬姓又是一事。不能因中山武公不出于周桓公，卽周之中山亦不得爲姬姓。已無以證明其非，則亦當存其

說。至于中山武公，其爲中山復國之君歟？抑魏文侯所封之始君歟？闕疑焉可矣（參前文）。

如前之說，鮮虞國有子姓姬姓之不同，是商氏後或周氏後矣，何以世本又云『白狄也』？曰就其人民言之則白狄，就其統治者言之則子姓或姬姓耳。乃全祖望氏則謂中山隗姓（王氏水經注合校本十一、頁十八據趙繩引）。此其說未詳所出。案鮮虞，白狄。白狄隗姓，舊有此一說（參上狄國），全氏云云，豈其本諸此耶？然白狄種姓是一事，其國君本姓又是一事，全氏併爲一談，誤也。

兩京新記三：『西北隅普集寺，隋開皇七年，突厥開府儀同三司鮮于遵義捨宅立寺』。岑仲勉先生據此，以謂『似鮮于之族猶有出自突厥者』（姓纂四枝記二仙鮮于條）。岑先生蓋謂鮮于屬突厥族，隋時突厥顯宦尙有鮮于遵義，似可爲其一證。案如前說鮮于卽鮮虞，鮮于果爲突厥，是鮮虞卽突厥，而箕子後之說非矣。惟岑氏于此一問題有關之其他據證，今未知其詳。若以此一事而論，則余以爲未可。六朝時，中原人士之仕羯胡爲貴宦者，指不勝屈。鮮于遵義蓋卽其一人耳。夫秋氏壺固春秋戰國物事也，其時已有鮮于氏矣，豈可謂此亦突厥族耶？

昭十二年左傳杜解：『鮮虞……在中山新市縣』。案漢志中山國新市顏注引應劭曰：『鮮虞子國，今鮮虞亭是』。此杜說所本。高氏地名考略十四：『今在真定府治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一統志：『(新市)故城，今新樂縣西南四十五里新城鎮』。案清正定府，卽今河北正定縣。新樂，今名仍舊，在正定北六十餘里。然則或曰正定西北四十里，或曰新樂西南四十五里，其實一矣。世本云：『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趙世家索隱、路史國名紀五注）。是中山嘗遷國矣。案靈壽故城，在今靈壽縣西北十里，與漢志所謂新市縣者，亦是一地。顧卽鼓，京相璠曰下曲陽有鼓聚，是也（洪臯煊說，引見下鼓國）。下曲陽故城，在今晉縣西，與靈壽故城相去數十里。案靈壽已爲中山舊都，則桓公由顧徙靈壽者，蓋去徙地返故居也。

表謂春秋之鮮虞，于獲麟後一百八十六年滅于趙。案史記六國表，獲麟後一八六年，當周毅王二十一年（西元前二九四），趙惠文王五年。據史表，則趙滅中山

乃前此一年事也。但史書所記，其文駭，且又有燕齊共滅中山之一說。梁玉繩論之曰：『案中山之滅，趙世家在惠文三年；田完年表及世家在湣王二十九年，爲惠文四年（元注：大事記取趙世家），所書年數已不合矣。而謂共齊燕滅之，更不足據。……自趙武靈王十九年以後，攻城略地，無歲不用師于中山，何待至惠文之世始合齊燕以滅之耶？且齊燕亦非與中山爲難者也。齊策：蘇子說閔王云，中山北克燕軍，殺其將，而國遂亡。似燕非中山與國。然燕世家及年表，俱不書燕共趙滅中山；而燕昭王當新敗之餘，方弔死問生，思報齊讐，何暇驥武？則燕未嘗加兵于中山，明矣。年表及田完世家、樂毅傳，俱書齊佐趙滅中山，似齊非中山與國。然魏策云：中山恃齊魏以輕趙。齊策云：中山國亡，君臣于齊。朱子通鑑綱目因書中山君奔齊，而趙世家不書共齊滅中山，則齊未必集矢于中山，又明矣。更以策證之，燕策云：秦伐韓，故中山亡；魏策云：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趙策云：楚人久伐而中山亡（趙世家有）；齊策云：齊燕戰而趙氏兼中山。是助中山者，韓魏齊也。欲吞中山者，趙也，而誰與共乎？……趙滅中山之歲，吳師道斷其在武靈二十五年，自不可易，政與樂毅傳所云武靈王復滅中山者合也。考趙世家……迨惠文三年，乃書滅中山，遷其王于膚施。年表概不之及，獨于武靈二十五年，一書攻中山。此雖史家互見之法，而獨書于表者，必有異于凡爲攻者矣。……秦本紀，昭王八年書，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亦誤。破中山在秦昭六年，當武靈二十五。而死齊應作奔齊。如果死齊，尙何遷于膚施乎？或問：趙滅中山，既斷其在武靈二十五年，則史書于惠文三四年爲誤，而趙世家于武靈二十六年尙言攻中山，攘地，何歟？曰：史之誤在妄牽入齊燕，在以三年爲四年。而所書惠文三年滅中山，未可概指爲誤。蓋以武靈二十五年滅者，以得其國爲滅，言其實也。以惠文三年滅者，以得其君爲滅，重在君也。至若武靈二十六年之攻攘，不過拓并餘地，申畫其疆界耳。吳師道曰：攘地之時，中山已定而未廢其君；後四年始遷其君，如西周既滅，次年遷其君于懸狐之類。通鑑綱目，武靈二十五年，書中山君奔齊，是其國已亡，特其君未得，後乃得之』（史記志疑九）。今案氏謂趙滅中山，齊燕不與其事；又以中山之滅，當在武靈二十五年（周赧王五十四年，西元前三〇一年），並可備一說。唯趙世家，惠文三年『遷其王于膚施』，而秦本

紀云，昭王八年（趙武靈王二十七年），「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二事不協，梁取前說。案膚施，今陝西延安縣，本魏地，爲秦所取，趙何得遷中山亡國之君于此？洪氏辨之是矣（同上容齋續筆）。

魏文侯亦嘗滅中山，史表在十七年，錢穆氏考定，謂在魏文稱侯始元後之十七年伐中山，十九年滅之，于時周威烈王之二十年也（西前四〇六）（參先秦諸子鑒年通表二、考辨五四）。

案魏文所滅之中山，蓋即春秋之中山。魏文滅中山以後即以封其子，而同時又有鮮虞子重更得封中山一說，其詳未聞（參前文）。然無論如何，趙所滅之中山，固魏氏之中山也。錢穆曰：『年表，梁惠王二十九年，中山君爲相，正以魏與中山本屬一家，猶如齊封田嬰於薛，而薛公子入爲齊相之例，故中山公子亦或以魏氏稱，而公子牟亦稱魏牟。……魏策，「中山恃齊魏以輕趙」，又云，「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則中山固猶恃魏宗國爲其後援矣。燕策，蘇代說魏王決宿胥之口，鮑彪引「徐廣曰，紀年，魏救中山，塞宿胥口」。……然則中山固恃魏援，魏亦救中山，良以魏與中山，本出一宗故也。又中山策云：「主父欲伐中山，使李疵觀之。李疵曰：可伐也。中山之君所傾蓋與車而朝窮閭隘巷之士者七十家。主父曰：是賢君也。李疵曰：不然。舉士則民務名不存本，朝賢則耕者惰而戰士懦；若此不亡者，未之有也」。此與列子言子牟好與賢人游，不恤國事，正合。淮南人間訓「……代君爲墨而殘」，代乃中山之誤。呂氏春秋應言篇：「司馬喜難墨者師於中山王前，以非攻」。可證當時中山之信墨。公子牟與公孫龍交好而篤信其說。龍爲墨徒，則牟亦墨徒，其所好皆墨徒也。故後人謂中山爲墨而亡矣』（同上一四六）。案錢說極精當。今顧表乃止云趙滅中山而不及前此魏亦滅中山，一若謂春秋中山直至趙惠文王時始亡者，是其疏也。

肥

[國]肥。[爵]子。[姓]闕。[始封]白狄別種。[都]今直隸真定府藁城縣西南七里有肥穉城。[存滅]昭十二年見。爲晉

所滅。

槃秦肥，後名『肥如』。蓋其國爲晉所滅，餘族奔燕，燕復封之而爲此稱也。說在下。

昭十二年左傳杜解以肥爲白狄，顧表本之。竹添氏曰：『肥亦非白狄。肥、鼓皆鮮虞屬國。此（昭十二年左傳）滅肥，經言「晉伐鮮虞」；後荀吳圍鼓亦云：「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二國皆以鮮虞貫之，是其證矣』（左氏會箋昭十二年）。案鮮虞大國，肥、鼓地近鮮虞，謂爲鮮虞屬國，以經傳書法證之，其說是矣。然鮮虞白狄，見于世本（詳上鮮虞國），則謂其屬國如肥如鼓亦白狄，亦于事理爲近。抑杜氏之說或別有所據，亦未可知。然則竹添氏疑之非矣。

鮮虞雖白狄，但其統治之者則子姓，後又爲姬姓（詳前篇）。肥國亦有姬姓之說，見路史後紀十（春秋大事表十引歷代紀事年表亦云姬姓，疑其說出于羅氏也），而國名紀五則直云『周之餘族』，惟未詳所本。

杜解于肥國地望，兩可其辭。已曰：『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案沾縣，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昔陽縣西南三十里。晉于此置樂平郡）；又曰：『肥，白狄也。… …鉅鹿下曲陽縣西（一本西下有南字）有肥累城』（案下曲陽縣故城，在今河北晉縣西。肥累故城，在今藁城縣西南七里）。案肥國不得在沾縣，劉炫（昭十二年左傳正義引）、顧炎武（日知錄三一，昔陽條）、高士奇（地名考略十四、昔陽條）、陳熙晉（春秋規過考信三之上、貢二十）諸氏，辨之審矣（參下鼓國『都』）。

應劭以泰山郡之肥城（案今山東肥城縣）與留川國之劇（案劇故城，在今山東昌樂縣西五十五里。一說今壽光縣東南），並亦故肥子國。洪邁氏以爲疑（容齋三筆卷一、漢志之誤條）。羅泌氏疑有二肥國（路史國名紀六、周世侯伯篇）。高氏云：『（肥城縣）亦相傳爲肥子亡國後所居』（地名考略十四、肥）。今未詳也。

魯昭公十二年（晉昭公二年）秋八月壬午，晉荀吳帥師滅肥，以肥子縣臯歸。左氏之說如此。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肥如顏注引應劭曰：『肥子奔燕，燕封於此也。』

(水經注十四瀟水注同)。補注：『一統志，故城，今盧龍縣西北三十里』。案今河北盧龍縣西北三十里爲漢肥如縣故治，應劭謂此爲肥子奔燕，燕所封地，與左氏謂晉滅其國且俘其君者不合。水經瀟水注曰：『小沮水又南流與大沮水合而爲盧水也。盧氏有二渠，號小沮、大沮。大沮合而入于玄水，又南與溫水合，水出肥如城北，西流注于玄水』。小注：『桑欽說，盧子之書言，晉已滅肥，遷其族于盧水』。王氏合校本引趙繹曰：『全氏曰，上言燕封肥子，此又引桑欽語，以爲晉遷肥族盧水。非晉封域，安得遷亡國之人于此？』案全說是。蓋肥滅後，其餘族奔燕，燕因以其地封之，是爲肥如耳。而應劭遂謂肥子奔燕，亦微爲未覈。至通典(卷一七六平州)、十道志(御覽一六二平州條引)、寰宇記(七十、平州)、廣韻(庚十三平字條)等，直以盧龍爲春秋山戎肥子國地，或曰山戎孤竹、白狄肥子二國地，一若肥子初國卽在此者，蓋又據應氏之說而誤者也。

路史國名紀五周之餘族篇又謂，或云肥子奔邯鄲。羅莘注：『有故肥鄉縣城。紀年，梁惠王八年，伐邯鄲，取肥地道東』。此亦無考。春秋、戰國之邯鄲，故城在今河北省邯鄲縣西南十里。肥都肥累城，南去邯鄲不過三百十里，或者肥嘗國于此耶？不則彼亡國餘族或先奔邯鄲而後奔盧龍耶？將一奔盧龍，一奔邯鄲，奔邯鄲者雖不得封，但亦有其居處遺迹耶？

鼓

[國]鼓。 [爵]子。 [姓]祁。 [始封]白狄別種。 [都]今直隸真定府晉州是。 [存滅]昭十五年見。二十二年，滅于晉。

槃案鼓，或作『顧』。洪頤煊曰：『(趙世家)中山武公初立，索隱：系本云，中山武公居顧。頤煊案，顧卽鼓國。水經濁漳水注：京相璠曰，下曲陽有鼓聚，故鼓子國也。詩長發：韋、顧旣伐。漢書古今人表作韋、鼓。古字通用』(讀書叢錄十八顧卽鼓國條)。王氏爾雅述聞下曰：『顧，讀若鼓。……微子篇：我不顧行遯。釋文：顧，徐音鼓』。案中山卽鮮虞。鼓與鮮虞居近，一在今河北新樂縣西南四十五里，一在今晉縣西，相去不過數十里。中山武公當戰國之世，蓋晉州之鼓雖

于春秋時爲晉所滅，而其地于中山爲近，且中山亦大國，故厥後其地又歸中山，而武公遂居之耳。

春秋傳說彙纂：『鼓或祁姓』。『或』者，疑未定也。今表直云祁姓，未詳所本。然表十又引歷代紀事年表，以爲姬姓。案路史國名紀五以爲『周之餘族』，後紀十亦云姬姓。紀事年表之說，疑其本此。而羅氏所據，亦未詳也。

高誘以鼓爲北翟（淮南人間篇注），韋昭（晉語解）、杜預並以爲白狄之別（昭十五年傳注）。案晉語：『中行穆子帥師伐狄，圍鼓。鼓人或請以城叛，穆子不受。……曰：且夫狄之憾者，以城來盈願，晉豈其無？』（國語十五）。前曰鼓，後曰狄，互辭也。又鼓已降，鼓子之臣夙沙釐不從，穆子召之，對曰：『臣委質於狄之鼓，未委質於晉之鼓也。』是鼓之爲狄，鼓子之臣固已自言之矣。然鼓有君有臣，且鼓君稱『子』，爵也，是鼓者其民則狄，其君非也；是鼓君當有姓也。但爲姬？爲祁？此則不可考爾。

表云鼓都在直隸真定府晉州，說本漢志應劭注、司馬彪續志。昭十五年杜解同（詳後）。案清晉州，今河北晉縣是。晉縣有鼓聚，即鼓都所在地也。又有昔陽城，亦鼓都，名異而跡同也。而昭十二年杜解則謂『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沾縣，漢置，故城在今山西昔陽縣西南三十里）。劉炫、顧炎武等並辨之。劉曰：『齊在晉東，「僞會齊師」（鑒案昭十二年傳），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同上傳），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案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既入昔陽而別言「減肥」（同上傳），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之東南也。二十二年傳云：晉荀吳「使師僞柔（糴）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昭十二年左傳正義引）。顧曰：『漢書地理志鉅鹿下曲陽，應劭曰：「晉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也」。水經注：泜水東逕肥聚縣之鼓城南。又東逕昔陽城南。本鼓聚。十三

州志曰：今其城，昔陽亭是也。京相璠曰：自狄之別也。下曲陽有鼓聚。其說皆同。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六年，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在鉅鹿，故屬之齊。豈越太行而有樂平乎？（日知錄三一昔陽條）二氏之論，可謂通達。沈欽韓謂『如劉炫云本爲鼓都，則晉已坐甲于國門，何得復爲偪籬而云襲之乎？』（幼學堂文稿一昔陽考）。案傳云『使師偪籬者負甲以息於昔陽之門外』，是尙在國門之外，俟其啓門因而襲之，有何不可？沈氏泥也。然鼓已不在沾縣，何以沾縣亦有昔陽城？沈氏曰：『樂平之沾縣，元和郡志云：一名夕陽城。則昔陽本非定稱，名偶同于春秋之昔陽』（同上文）。案此可備一說。然鼓亦或嘗遷國，未可知也。

晉荀吳襲鼓，滅之，見昭二十二年左傳及晉語。然晉語云：『中行伯既克，以鼓子苑支來，令鼓人各復其所，非僚（解：官也）勿從。鼓子之臣曰夙沙釐，以其擎行，軍吏執之，辭曰：我君是事，非事土也。……今君實遷，臣何賴于鼓？……穆子歎而謂其左右曰：吾何德之務而有是臣也！乃使行。既獻（既獻功也），言於公，與鼓子田於河陰，（河陰晉河南之田，使君而田也），使夙沙釐相之』。是晉州（今河北省晉縣）之鼓滅于晉，旋遷河陰，有從官，有夙沙釐爲相，是仍不失其爲有土之君，未全亡也。

河陰，地闕。

有莘

〔國〕有莘。〔爵〕闕。〔姓〕闕。〔始封〕夏商時國。〔都〕闕。

〔存滅〕僖二十八年見。以下古國。

榮案『有莘』即『侁』也。表分而二之，以有莘爲夏商時國，侁爲商時國，非是。夏商固有有莘，周代亦有有莘。字或作『侁』，或作『侁』或作『先』，或作『辛』，或作『莘』。又有作『辟』、『辯』、『弔』、『侁』、『侁』、『矧』、『甡』、『獮』、『莘』、『莘』、『莘』諸體者。以時代言之，此諸國者或屬於夏，或屬於商，或屬於周；但其間興廢，則彼此不無關係。唯見于僖二十八年左傳之有莘，

其時代、祖、姓究當何屬，此則有未能定者爾。

載籍中之莘氏，今分別考之如下：

(一) 與夏鯀有關者一事。『鯀娶于有莘氏之子，謂之女志氏』，見大戴禮帝繫（寰宇記十三年曹州濟陰縣條引夏本紀『昔鯀納有莘氏女生禹』云云，今本史記無其文）。『莘』，或作『辛』。世本：『鯀取有辛氏女，謂之女志』（夏本紀索隱引）。或作『莘』，見漢書人表中女志下元注。雷學淇曰：『河圖著命及孝經緯以禹母爲有莘氏女，名脩己』（竹書義證十二外壬元年邵人姓入叛條）。案雷氏所引，出處未詳。

(二) 與夏禹後(或云夏啓)有關者一事。『莘國姒姓，夏禹之後』，見世本（周本紀正義引）；夏后啓別封支子於莘，亦曰有莘氏，見郡國志（姓鑑二十一真莘下引）、姓纂三、十七真莘字、新唐書七三上世系表、通志氏族略二莘氏。『莘』亦作『辛』，夏本紀贊：『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故有……辛氏』。同上姓纂、世系表並云，莘、辛聲相近，遂爲辛氏。路史後紀十四：『(夏啓)子大康立，厥弟五人，分封於衛，是爲五觀。其支于莘者爲莘氏、辛氏、甡氏』。是謂莘又通作『甡』。但同書國名紀四夏后氏後篇之說又異，彼辛下曰：『帝支子封。韻，或云莘之轉，非也。一作辯、辤、𡇔也。今陳留有辛城、辛虛』。羅莘注：『周語作莘墟。地記，莘城，辛之轉』。今案羅氏非也。姒姓之辛，字亦作『莘』，文王妃太姒外家卽莘國也（詳後）。陳留之辛城，字亦作莘，見括地志。字通作辛，非有異義也。羅氏又云一作『甡』，亦作『辯』『辤』『𡇔』。案毛詩周南螽斯：『羽詵詵兮』。傳：『詵詵，衆多也』。釋文：『詵詵，說文作辤，音同』。馬瑞辰曰：『按今本說文無辤字。據廣雅：辤，多也。玉篇：辤，多也。或作𦥧。五經文字：𦥧，色臻反，見詩。是詩古文作𦥧𦥧。辤，卽𦥧字重文。今說文本偶脫去耳。說文言部詵字注引詩詵詵兮，用毛詩。其作辤辤者，三家詩也。先與辛雙聲，故通用。玉篇又云：辤，或作莘、辯、辤、辤，甡。一切經音義卷四：詵，又作甡、辤、辛，同。詵詵爲衆多兒，猶說文駢駢爲馬衆多兒也。詵通作莘、辤、辤等字，猶小雅駢駢征夫，說文引作莘莘；伊尹耕於有莘之野，有莘或作有侁也』（毛詩傳箋通釋二）。是莘、甡、辯、辤，聲近字通，自說文、廣雅、玉篇以下則已然矣。又案玉篇二十一多部辤：『所陳切。姓也，多也。或作辯、辤、𦥧、甡』；集韻十九臻：『莘，

虢地名，又姓。或作莘、莘。通作莘。又莘下云：『有莘國名，或作莘』。是莘又或作『莘』，或作『侁』，或作『莘』，或作『莘』（集韻有莘字，又有侁字），或作『侁』也。

(三) 與殷湯有關者一事。殷之興也以有莘，見新序一雜事；湯妃，有莘氏之女，見列女傳（殷本紀集解引）。今本卷一湯妃篇作有莘）『莘』，或作『莘』，見列女傳三魏曲沃負篇、漢書人表上中。

(四) 與殷湯、伊尹有關者一事。『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見孟子萬章上；伊尹爲有莘氏媵臣，見天問、殷本紀。『莘』，或作『侁』。呂氏春秋本味：『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侁氏喜，以伊尹媵女』。

(五) 與王外壬有關者一事。昭元年左傳：『夏有觀、扈，商有侁、邘，周有徐、奄……狎主齊盟』。是侁爲商代侯伯之國。今本竹書紀年：『外壬元年，『邘人，侁人叛』。是又嘗爲殷商敵國。卜辭：『壬戌卜，爭貞，三令擊田于先侯。十月』（前二、二八，二）；『乙丑卜，殷貞，子弔弗其隻（攢）先』（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釋文）。張秉權先生曰，先，可能就是左傳『商有侁、邘』的侁（同上編考釋頁十五）。案張說當是也。莘，呂氏春秋通作『侁』，左傳等作『侁』。从人，从女，一也。由卜辭言之，則于古但作『先』也。路史國名紀六商世侯伯篇侁下云：『侁也。一作侁、邲。先典切（注：集並紙典切）。說文云，商諸侯爲亂者。或以爲莘，非（注：集，小禮切。又音韻）』。案羅氏據集韻謂『侁』一作『侁』『邲』。集韻之說當有所本（升菴經說八『商有侁、邘』條亦云：『侁當作侁』，音絲。又云，通鑑釋名引姓氏韻纂同）。又謂與莘異，此誤也。辛與先聲相近，故湯娶于莘，而呂氏春秋作侁。莘之爲侁、爲侁、爲邲，猶殷王馮辛之爲馮先（殷本記：『帝甲崩，子虞辛立』。漢書人表、帝王世紀並作『遷辛』。今本竹書作『馮辛』，舊注：『名先』）；詩『駕駕征夫』（毛詩小雅皇皇者華）之爲『莘莘征夫』（音語四、說苑奉使引）或『侁侁征夫』矣（招魂王逸注、玉篇三、人部引）。或曰，莘與侁如爲一國，則左傳何以一作莘、一作侁？曰，此疑非也。左傳材料來原非一，作者亦不限于一人、一時，又況傳寫隸變，故不免異文間出，如鄭，或作邘，或作渢，或作員（詳上鄭國），此類甚多，不足怪也。

(六) 與殷紂有關者一事。紂囚西伯于羑里，闕天之徒乃求有莘氏美女獻之

紂，見周本紀。

(七) 與周室有關者一事。文王娶于莘，詩大雅大明『饗女維莘』；列女傳一周室三母篇：『太姒者，武王之母，禹後有莘姒氏之女』。是也。括地志：『邵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三里（一本縣下有南字）』。又云：『古莘國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二十里。世本云：莘國姒姓，夏禹之後』（據孫星衍輯本）。是『莘』亦亦作『莘』。路史國名紀四夏后氏後篇：莘『姒姓，文王妃母家』。又云，字亦作『姚』『甡』『莘』『莘』『莘』也。

由上引材料觀之，鯀妃所從出之莘與禹後（或夏后啓）所封之莘，自是二事。但二國名並曰『莘』，又並通作『莘』或『莘』，則疑其本爲一國，亦即元爲鯀妃母家，至夏啓時已滅，因以別封支子，姓纂、新唐書世系表、通志、路史之等蓋有所據，而夏本紀贊、世本但曰禹後所封者，略言之也。或曰，地以莘名者，今山東、河南、陝西皆有之（見後），則莘氏之在古代，殆不止于一國，是則鯀妃母家之莘與禹後所封之莘，即亦可能是二事，亦即鯀妃母家之莘至殷代未絕，不必此滅而後姒姓之莘始興也。曰，此固可能。然古代國家遷徙無常，如蔡、樊、向、毫之等不可悉數。故謂莘地之多由于其遷國頻數，亦未嘗不可（參下文）。但此遷徙之莘當屬何代何姓，此則不可知耳。

潛夫論八五德志：『少皞……後嗣修紀（汪箋：尚書帝命驗、帝王世紀及宋書符瑞志，紀，並作己，孝經鉤命記作紀），見流星，意感，生自帝文命戎禹』。雷氏竹書義證同上篇，因謂修己少昊後己姓。修己有莘氏女，是謂此有莘氏亦己姓矣。案古代男稱以氏，女稱以姓；又少昊己姓之說，亦見世本（昭十七年左傳正義引），則雷氏此說，可備參考。然少昊後又有威姓、姬姓、祁姓、嬴姓諸說（詳上鄰國）；且古史荒忽，未知其審，闕疑可矣。

文王妃莘氏姒姓，與夏啓後所封之莘，自當是一事。

湯娶于莘之莘——亦即伊尹耕莘後又爲莘媵臣之莘，元和志以爲古莘仲國。唯未詳何姓。然觀湯與之通婚，而外壬時又爲敵國，而卜辭亦有『獲先』之文，則莘之于殷，殆爲異姓。又姒姓之莘，至周初尚存。而閼天等求有莘氏美女以獻紂之莘，寰宇記同州邵陽縣條云亦是姒姓，未知何據。豈由湯至周初之莘氏亦皆

姒姓耶？

(八) 辛氏支庶由殷奔周，有封土，爲伯，後裔侯於西翟爲長公者一事。今本竹書：帝辛『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雷氏義證：『辛，氏；甲，名。姒姓之裔也。夏本紀贊曰：禹爲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爲姓，有辛氏。……即文王正妃太姒母家，所謂「續女維莘」者也。甲乃莘之支庶，仕于紂朝爲大夫者。因紂爲無道，知天命在周，且係婚姻之國，故來奔也。劉向別錄云：辛甲事紂，蓋七十五諫而不聽，去之周。召公與語，賢之，告文王，文王親自迎之，以爲公卿，封之長子（案漢志道家類有辛甲二十九篇。本注：『紂臣，七十五諫而去，周封之』）。愚按文王雖爲西伯，長子尚在紂之折內，非王所得專。長子自是蘇靡之封，非甲之邑也。……文王封辛甲或在虢地陝之莘原，不得在長子也』。案辛甲奔周事文王，後事武王。韓非說林上：『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襄四年左傳：『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此云爲周太史，與劉向別錄云爲公卿者，微爲不同。辛甲封長子之說，雷氏辨之是也。然以爲陝之莘原亦非也（詳後）。

辛甲之後，昭王穆王時有辛餘靡。呂氏春秋音初：『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爲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祭）公耘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于西翟，實爲長公』。今本竹書：昭王十九年，『祭公、辛伯從王伐楚』；穆王元年，『王卽位，作昭宮，命辛伯餘靡』。案以上三事，當參合觀之。昭王南征，辛餘靡以辛伯從，是辛伯本爲有土之君而服事王朝者。蓋辛甲奔周後曾受爵土之封，但其地未知的在何處耳。今辛餘靡復封西翟爲長公，是西土有二辛國：一者文妃太姒母家，二者辛餘靡公國是也（餘義詳後）。

『商有妣、邵』之妣，據昭元年傳云『狎主齊盟』，則當是商代侯國之主盟者。

卜辭有『先妣』（前二、二八、二，已前見。又一事見殷虛文字乙篇二〇〇〇），可互證也。

鄭語，桓公問『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其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鄆爲大。……若克二邑（韋解：虢、鄆），鄖（鄆）、弊、補、舟（舟）、依、縣、歷、莘，君之土也（韋解：言克虢、鄆，此八邑皆可得也）。……公……乃東寄帑

與賄，虢、鄧受之。十邑皆有寄地』。案古人國亦曰邑，『敝邑之急』（左傳襄十六年），『敝邑是懼』（又二十二年）之類是也。今鄭語云『二邑』『十邑』，卽二國、十國。史伯言此十國皆『子男之國』，是莘氏亦『子男』之國矣。蓋莘氏在商爲侯國，在東周則又降稱子男矣。

鄭語此一『莘』字，明道本作『華』，汪遠孫明道本考異四云：『公序本作「莘」。案詩譜及御覽皆作「華」，水經洧水注引此亦作「華」』。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以爲當作『華』，曰：『鄭詩譜引國語史伯之言曰：鄆、蔽、補、丹、依、疇、歷、華，皆君之土也。又曰：右洛，左濟，前華，後河。疏引韋昭注云：華，華國。今國語兩「華」字及韋注華國，皆作「莘」。……案史記鄭世家注，虞翻、司馬禎引國語皆作「歷、華」，與詩譜同。水經注引華，君之土也，以證華城，謂史記秦拔魏華陽，卽此（又云：司馬彪注，謂華陽，亭名，嵇叔夜傳廣陵散於此）。虞，三國人；鄆，元魏人；司馬，唐人，所見國語皆作「華」。則詩譜不誤矣。又案宋庠國語補音，「歷、華」無音反，獨標「前莘」字音所巾反。玉海引詩譜及水經注皆作「華」。……「歷、華」之是「華」非「莘」，斷無可疑也。……又案玉海引郡縣記，故莘城在汴州陳留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以證國語之「前莘後河」。一統記，開封府鄭州有莘城，云卽十邑（併號、創爲十邑）中之莘。此皆後人之傳會』（經解本卷六四、鄭風鄭詩譜條）。

今案鄭語『歷、莘』之莘公序本固如此作。寰宇記鄭州管城縣：『莘城，國語謂史伯對鄭桓公，虢、鄧有十邑，莘其一也』。路史國名紀四莘下『管城』，羅莘注：『史伯云歷、莘。昭云，國在管城，有莘城』。是樂、羅二氏所見鄭語亦作『莘』矣。鄭世家『十邑』下張守節正義曰：『括地志，故莘城，在鄭州管城縣南三十里』（正義此條數百字，中土各本並闕。今依龍川氏會注考證本）。是正義元亦作『莘』矣。至于鄭州有莘城，正義云出括地志，此與晉太康地志、元和郡縣志八汴州陳留縣條，云縣東北三十五里有莘城爲古莘國地也者不合，未詳孰是。或者二地並有莘氏遺址，亦未可知。鄭州管城縣，卽今河南鄭縣。陳留亦春秋鄭邑（詳上鄭國），卽今陳留縣。鄭所取十邑其中有莘，則鄭氏疆域中自宜有莘氏遺址，或在陳留，或在鄭縣，或分見二地，並無不可。陳氏以此爲後人傳會，蓋不然也。

以上論莘爲十邑之一——卽十國之一國，而其國則『子男』之國也。而鄭世家云：『桓公曰，善。於是卒言(幽)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號、鄧果獻十邑』。如其說，是莘等不過號、鄧二國屬邑非國也。案史公誤。鄭語明云皆子男之國，號、鄧爲大，則八邑亦是國，號、鄧無由得獻之桓公，鄭詩譜正義辨之是也。

有莘氏支庶亦有爵號『公』『侯』『伯』者，先仕于殷紂朝，後奔周因而受爵土之封(詳後)。古器文字亦有『辛公』(鼎。攢古三二、二一)、『辛伯』(鼎。小校二、八六)，似可互證。

有莘氏祖、姓，今唯知姒姓之莘爲夏禹之後或云夏啓之後。括地志云，閼天等求有莘美女以獻紂，此有莘亦卽邵陽姒姓之莘(周本紀正義引)。然無可考。

莘地今可考者凡八：

(一) 水經注四河水注：『河水又逕邵陽城東。城北有漢水，南去二水各數里，其水東逕其城內，東入于河。又于城內側中有漢水，東南出城，注于河』。『邵陽城東』下元注：『故有莘邑矣，爲太姒之國。詩云在邵之陽，在渭之涘；又曰纘女維莘，長子維行，謂此也』。元和郡縣志二同州邵陽縣：『水經注曰，邵陽城南有漢水，東流注于河，卽邵水也』。寰宇記二八同州邵陽縣：『漢舊縣，屬左馮翊。郡國志云，今縣二十里有城，卽古莘國也。散宜生爲文王求有莘氏美女以獻紂，卽此地。按應劭注云，在邵水之陽。詩大雅大明篇云，在洽之陽，卽此也』。案邵陽，前漢置縣，卽今陝西邵陽縣。水經注止云莘邑在縣東，未詳近遠。寰宇記引郡國志云縣二十里，蓋謂縣東二十里耳。郡國志，當指續漢書郡國志，但今本無其文。

(二) 莊三十二年左傳：『有神降于莘』。杜解：『莘，號地』。通典一七七陝郡陝州硠石縣：『縣西有莘原。左傳云神降于莘，卽此』。路史國名紀四莘：『硠石鎮西十五(里)莘原也』。注：『在陝州陝縣』。案卽今河南陝縣。

(三) 莊十年經：『荆敗蔡師于莘』。杜解：『莘，蔡地』。高氏地名考略十：『或曰，在今汝寧府汝陽縣地』。案河南汝陽縣，入民國後爲汝南縣。

(四) 殷本紀正義：『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氏邑也』。案外黃，漢置縣。後魏廢，隋復置，唐廢。故城在今河南杞縣東六十里。

(五) 同上正義：『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案唐陳留縣，即今河南陳留縣。

(六) 錢穆曰：『鯀娶有莘氏女而生禹。有莘國亦在河南嵩縣，與伊水地望相近。昔有莘氏女采桑於伊川，得嬰兒爲伊尹，其證也』（周初地理考十七）。今案有莘國在今河南嵩縣之說，未詳所出。呂氏春秋本味：『有侁氏女採桑，得嬰兒于空桑之中，獻之其君，其君令夫人養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夢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東走毋顧。明日視臼出水，告其鄰，東走十里，而顧其邑盡爲水，身因化爲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云伊尹生于空桑，許氏集釋：『梁玉繩曰，空桑，地名。寰宇記，空桑城在開封府雍丘縣西二十里（案翟灝通俗編一、說同）。……楚辭天問：「水濱之木，得彼小子」。王逸注同此說，謂尹母化爲空桑，妄矣。又曰：歸藏易云，「空桑之蒼蒼，八極之既張」，可證其爲地名。古樂篇云，「顓頊處空桑」，其地古矣』。案宋雍丘縣，即今河南杞縣治（通鑑前編卷首三皇紀空桑氏條引帝王世紀：『陳留縣南一十五里有空桑城，即空桑氏所都』。案陳留縣南十五里，與杞縣相去不過三十餘里，此與寰宇記所說，當是一事），此與尹母居伊水之說不合，又非也。山海經東山經『有空桑之山』，畢氏校注：『高誘注淮南子云，空桑在魯。張衡思玄賦注云，少皞金天氏居窮桑，在魯北。太平寰宇記云，干寶云，徵在生孔子于空桑之地，今名孔寶，在魯南山之穴』。蓋地以空桑名者固不止一處。空桑亦作窮桑，畢說是。迮鶴壽亦曰：『魯地本古窮桑氏之墟。空桑即窮桑也』（蛾術編四三、空桑條參校）。然則杞縣、魯北並有空桑，伊水亦有空桑，不必移此以就彼可也。

(七) 桓十六年左傳：『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杜解：『莘，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地名考略七：『後漢志，陽平有莘亭。水經注：「漯水逕陽平縣故城東，又北絕莘道城之西北。有莘亭，汲、壽繼殞于此」。……漢于其地置陽平縣，屬東郡。……隋改清邑，又改革縣，屬武陽郡。……今屬東昌府』。沈欽韓地名補注：『山東通志，在東昌府莘縣北八里』。

又成二年左傳：『師從齊師于莘』。杜解：『莘，齊地』。竹添氏會箋曰：『細考傳文，明莘是衛地。傳云，晉師救魯、衛，季文子帥師會之，及衛地，韓獻子將斬人，郤獻子馳，將救之云云；下遂云師從齊師于莘。六月壬申，師至于靡笄之下。觀其特志月日，則知從莘自是前月事，尚在衛地。至六月壬申，歷東昌至濟南，深入齊境三百餘里，齊侯始親自迎敵。道里與時日，一絲不爽。……則莘止是衛地，爲今東昌府莘縣』。案氏說審也。

(八) 元和郡縣志十二曹州濟陰縣：『莘仲故城，在縣東南三十里，蓋古之莘國也。伊尹耕于莘野』。寰宇記十三同上縣：『莘仲故城……夏本紀曰：昔鯀納有莘氏女生禹；帝王紀：伊尹居莘野……即此』。案唐、宋之濟陰縣故治，在今山東曹縣西北。

又僖二十八年左傳，晉、楚城濮之戰，『晉侯登有莘之墟以觀師』。江氏地理考實：『彙纂，「括地志，陳留縣東五里有莘城，即古莘國。今開封府陳留縣有莘城，兗州府曹縣有莘仲集，其地接二縣界也」。今按城濮未審的在何地。晉師陳于莘，莘在陳留，則城濮亦在陳留。但陳留去曹縣頗遠，不得接界莘仲集，當別是一地』。今案此一大戰役，地在城濮。考左傳，先是晉侯圍魯，入之，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時楚子玉居宋，遂『從晉師』，請戰，晉侯乃登有莘之墟以觀師。『己巳，晉師陳于莘北』。從晉師者，往晉師所在地也。由是而言，則莘殆即今曹縣西北之莘仲城（一作莘仲集）。復次曹、衛境地密邇，衛地之以濮名者有曲濮（定八年左傳）、宛濮（同上僖二十八年）、濮水（今山東濮縣南，濰澤縣北），故杜解以城濮爲衛地矣。晉、楚等國陳師于濮水流域之城濮，計曹縣莘仲城距濮水流域如鉅野縣治（濮水自濮陽南入鉅野，見水經注八濟水注），在莘仲城東北；今輿地圖有臨濮集，在莘仲城北，是曹縣之東與北皆鄰濮水流域矣；而傳云晉師陳于莘北，則距濮水地區尤近矣，故疑此莘墟必曹縣西北之莘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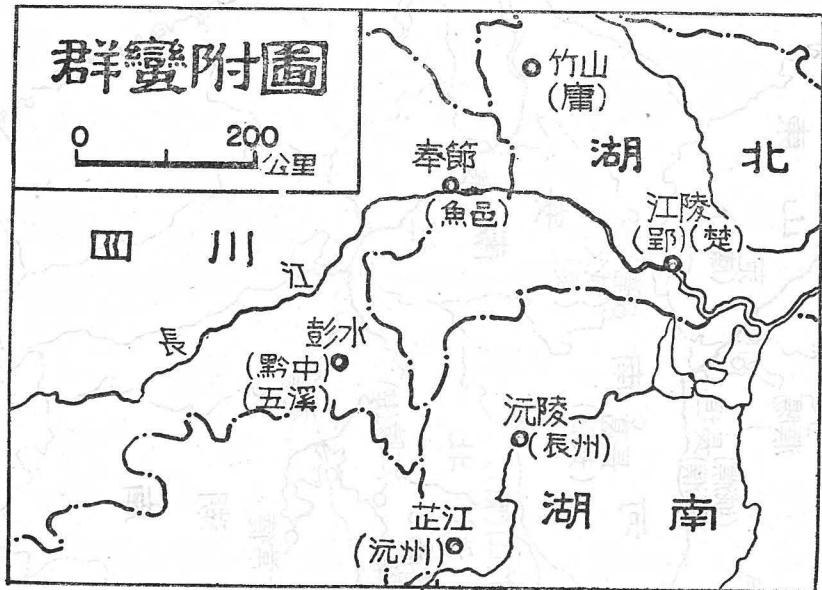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莘地，屬陝西者一，河南者五，山東者二。古代不可能有如許多莘國，當由莘國不恆厥居故耳。史記六國表敍：『禹興於西羌』；皇甫謐引孟子，『禹生石紐，西夷人也』（同上表集解引）。又所謂夏者，其區域『包括今山西省南半，即汾水流域；今河南省之西部中部，即伊、洛、嵩高一帶，東不過平漢線；西有

陝西一部分，即渭水下流』(夷夏東西說二、夏跡)。然則禹母有莘氏女，殆亦西土人也。若太姒母家莘國之在陝西邠陽，又學者所習知者也。以是言之，則莘之初始蓋西方之國，厥後河南陝以至伊水、鄭、汝陽、杞、山東莘、曹諸縣並有莘地者，其東向遷徙之遺跡也。元和郡縣志八汴州陳留縣、寰宇記一同上縣條並云：『湯伐桀，桀與韋、顧之君等拒湯於莘之墟，遂戰於鳴條之野』(此必舊籍遺說。寰宇記『湯伐』上有『國語』二字，今國語無此文)。案『墟』者丘墟，故居之謂(漢書王莽傳上顏注)。湯之時，莘氏未亡也。莘氏未亡而已有『莘墟』，蓋莘氏舊嘗居其地，後遂爲空野耳。莘氏嘗遷國，此其一證矣。

辛氏之封又有不可考者二事，即前文所論辛甲奔周封長子及辛餘靡侯于西翟爲長公者是也。辛甲事紂奔周，封長子；其後有辛餘靡者，因振昭王之功封于西翟，說已前見。雷學淇曰：『文王雖爲西伯，長子尙在紂之圻內，非王所得專，自是絲靡(染秦辛餘靡，漢書人表下中作絲靡。餘、絲靡近古字通，詳沈欽韓漢書疏證十一辛絲靡條)之封，非甲之邑也。……文王封辛甲，或在虢地陝之莘原，不得在長子也』(竹書義證卷十五)。又曰：『(竹書)命辛伯餘靡者，因其振王之功，由陝之莘原徙封長子。……莘原在盧氏縣陝石鎮西十五里，即「有神降于莘」者。長子即今潞安府屬縣，其地與潞子、黎戎等國錯處，故呂氏春秋謂之西翟』(同上卷二一)。今案雷說有未允。長子，今山西長子縣治西南有長子城是，與殷都——今河南安陽縣相去二百五十里。莘原，在今河南陝縣，與殷都相去五百九十里。氏謂長子在殷王圻內，文王不得專封，此近理。然謂其封宜在陝縣之莘原，則未見佐證。又云辛餘靡由莘原徙封長子，此直是臆說。辛餘靡之封當穆王之世，時王都在鎬京，長子在鎬東，何云『西翟』？國策地名考八長子條狄子奇箋曰：『(別錄)此說恐不足信。文王未有天下，何得以長子封辛甲？元和姓纂作「封其長子」，較是』。如狄氏所考，則『長子』云云是否地名，亦不無問題，更無論受封之人矣。然則此一事存而不論可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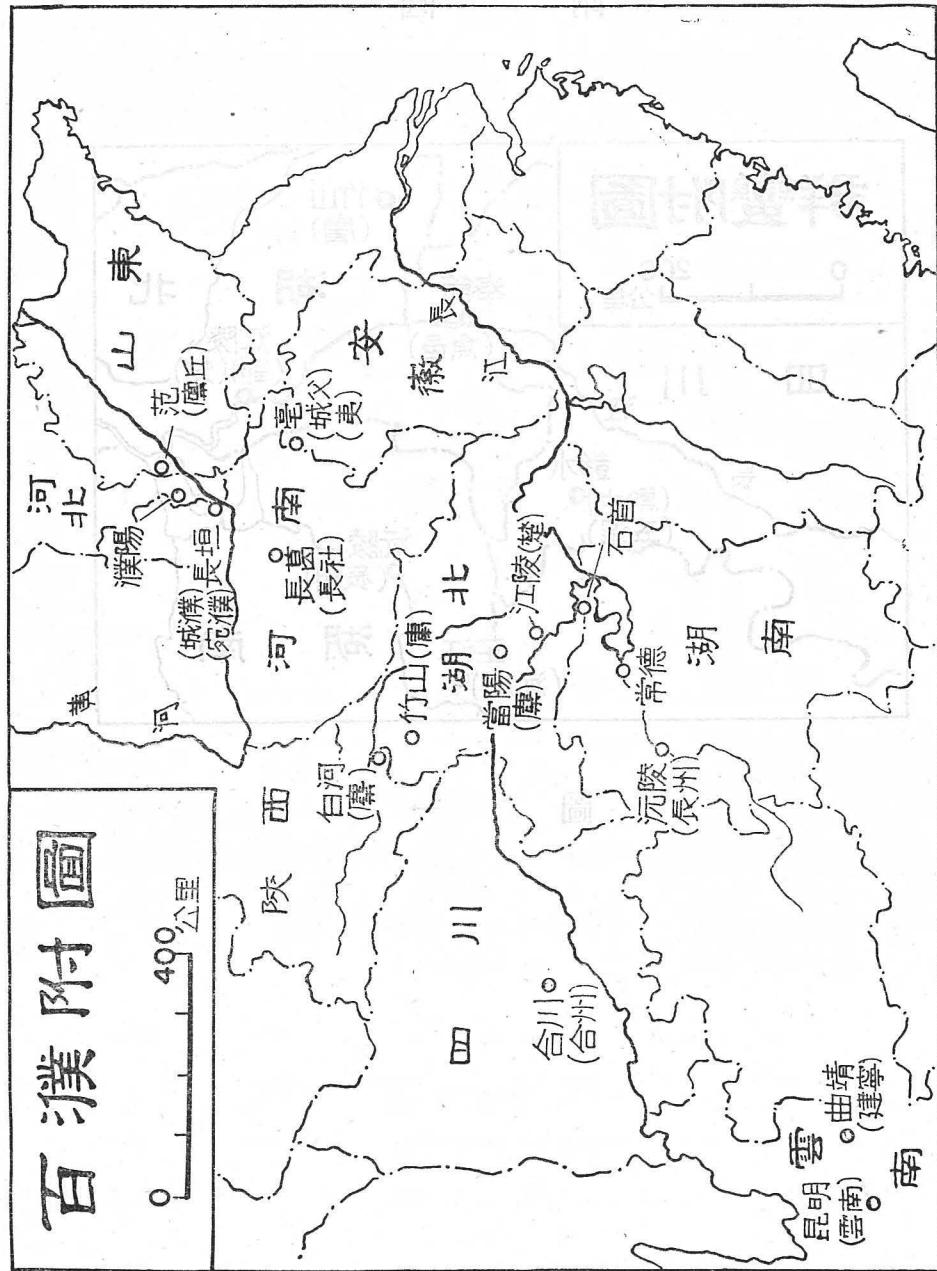
有莘之滅，今唯知國于河南鄭縣(或陳留)之莘，爲鄭武公(或桓公)所併沒。又鯀妃爲有莘氏女，而禹後(或夏啓之子)分封亦爲莘氏，則似鯀妃母家之莘已滅、而禹後分封之莘爰始建國者，而其詳不可得聞矣(參上文)。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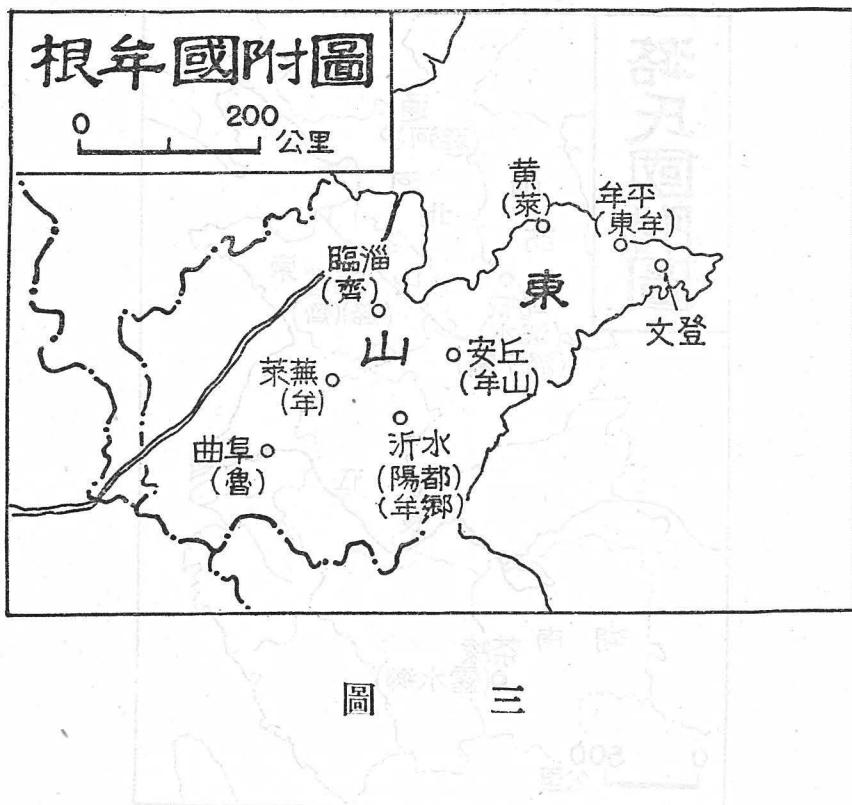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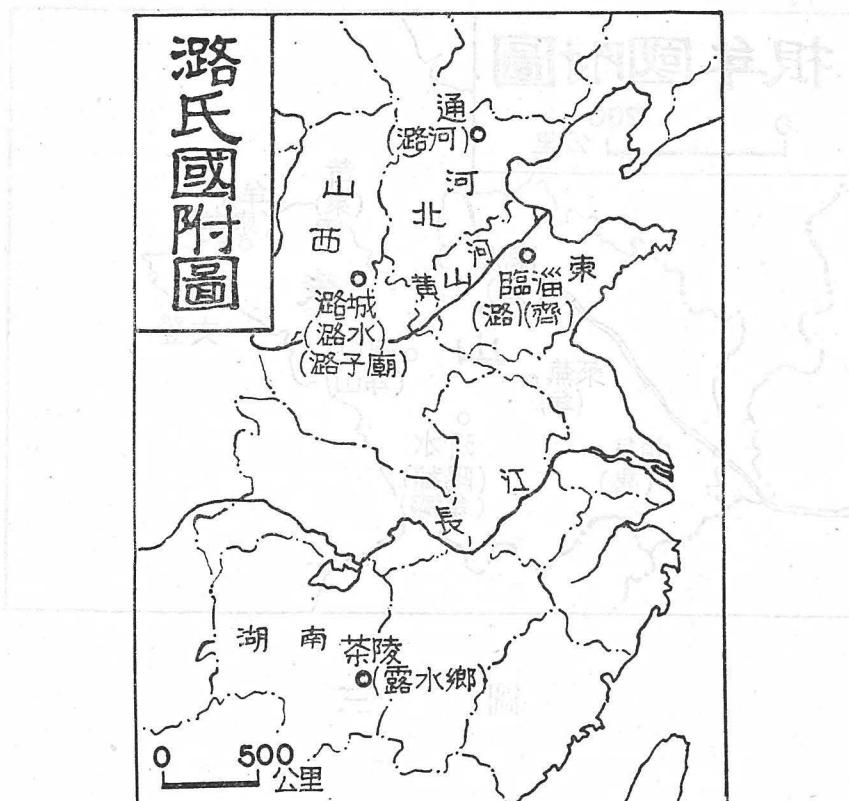
圖一

國史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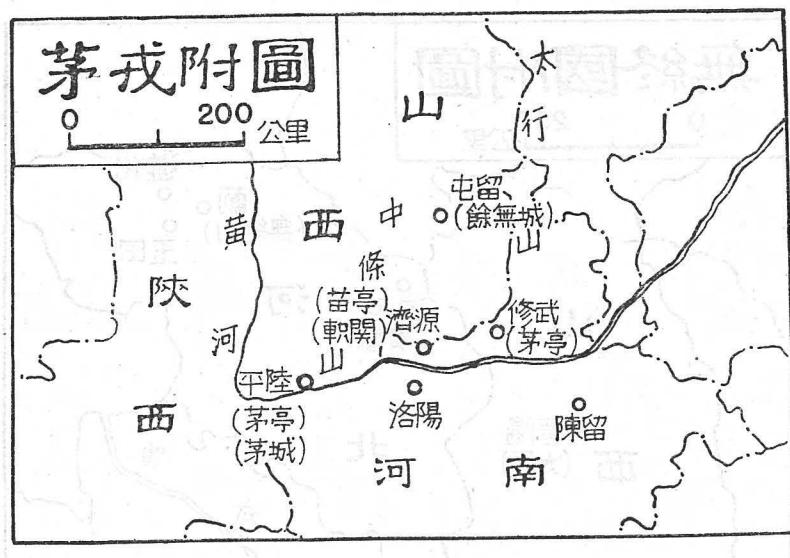


一一
圖





圖四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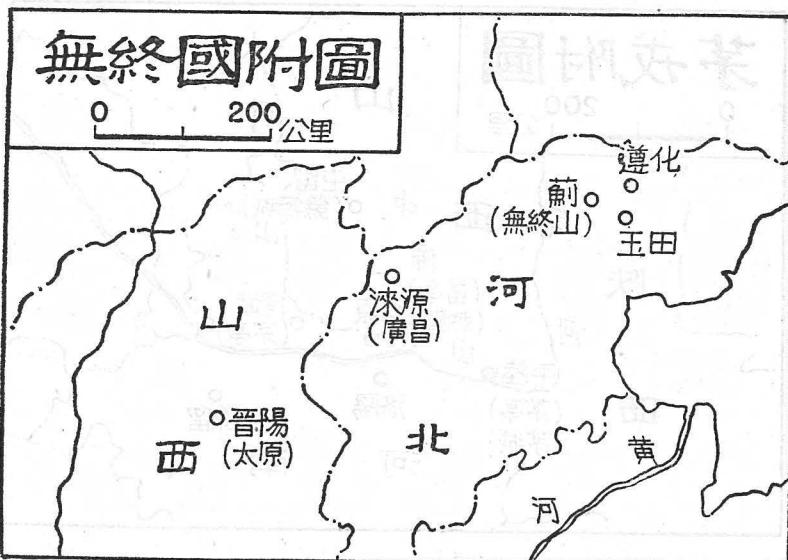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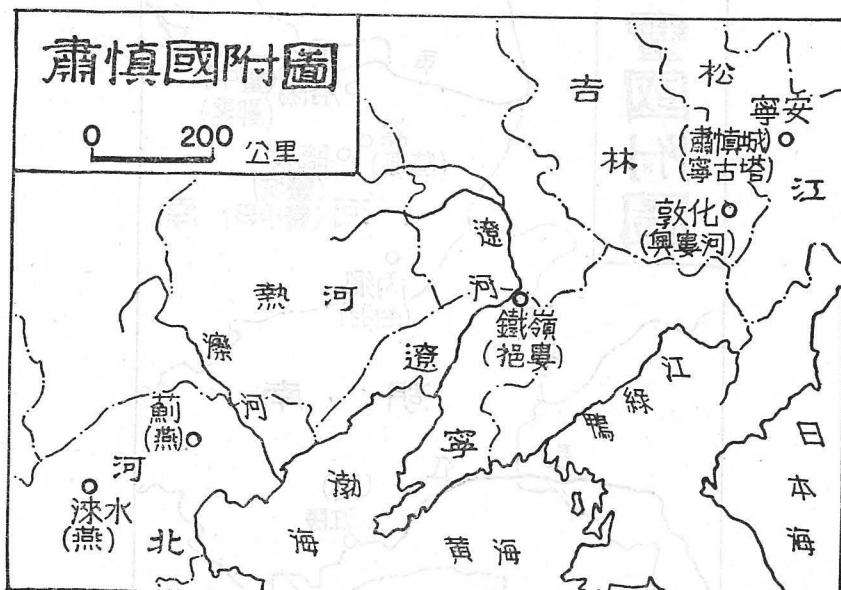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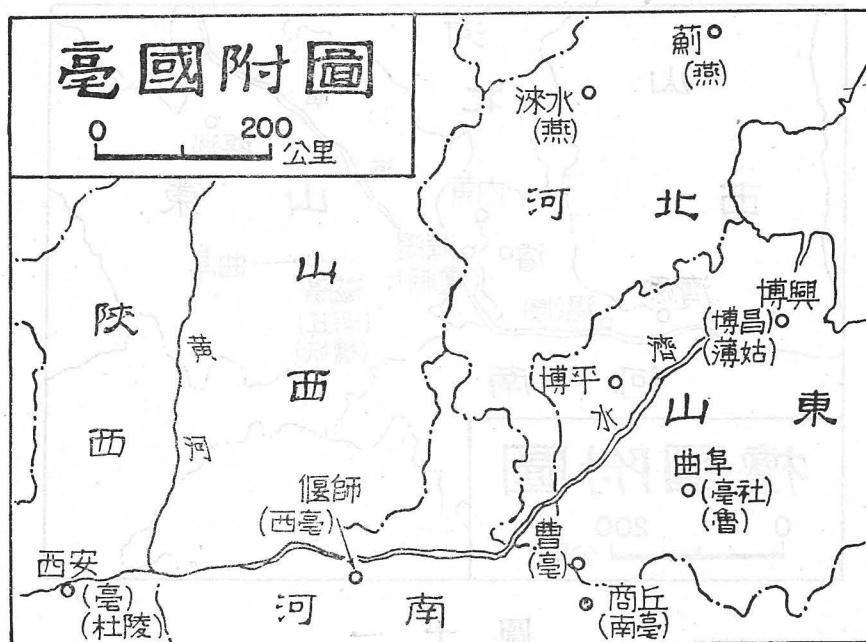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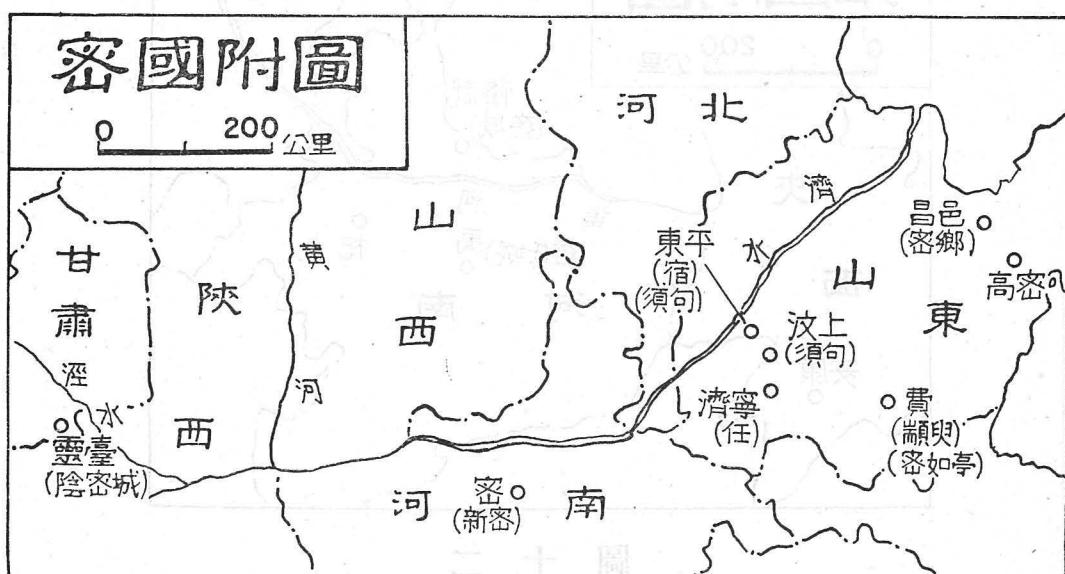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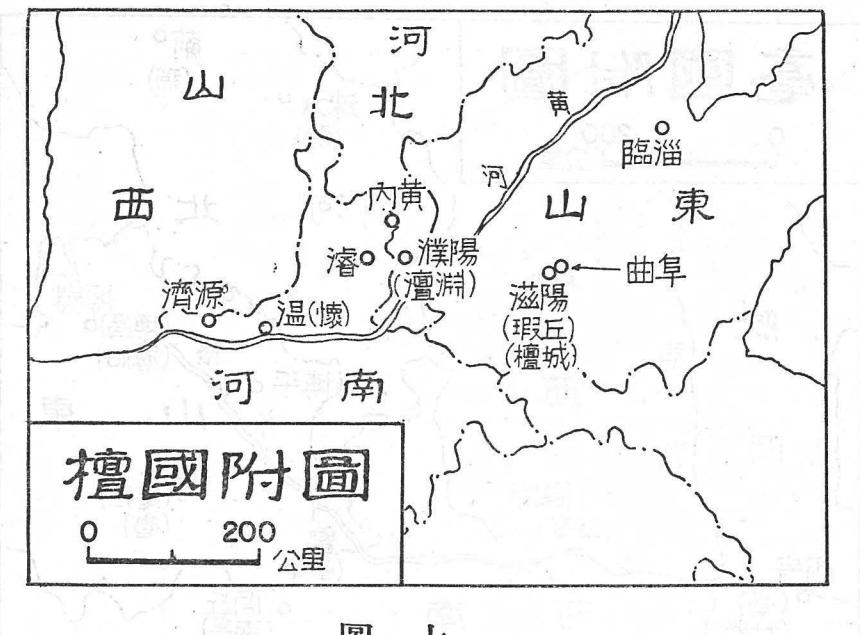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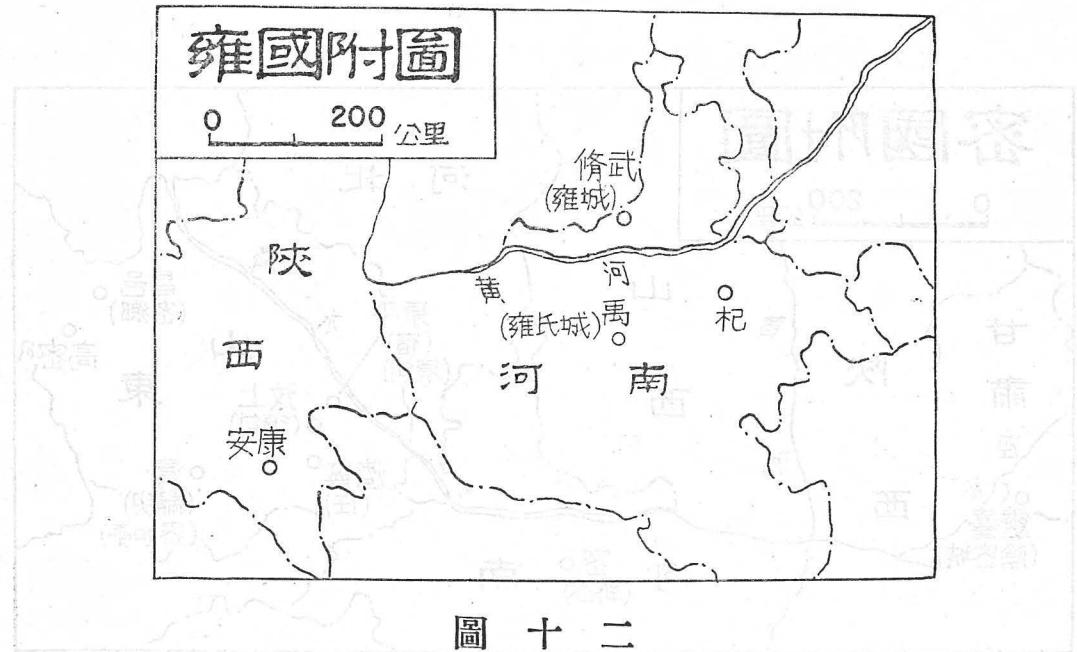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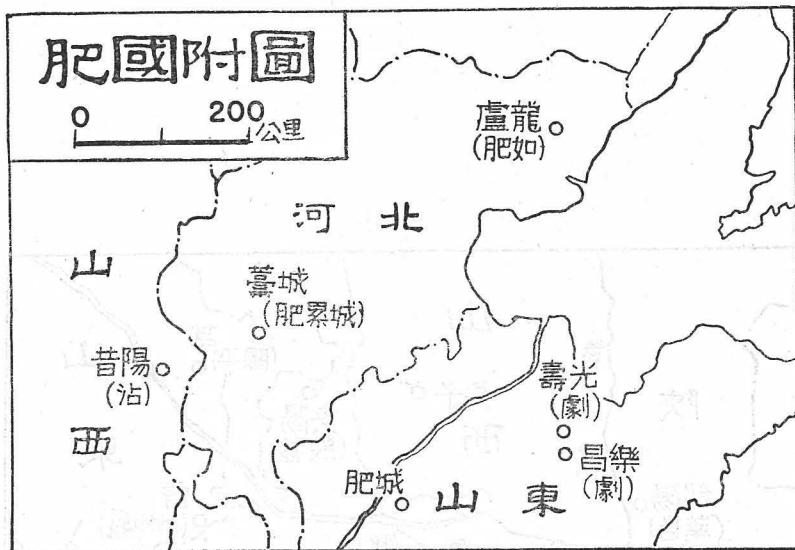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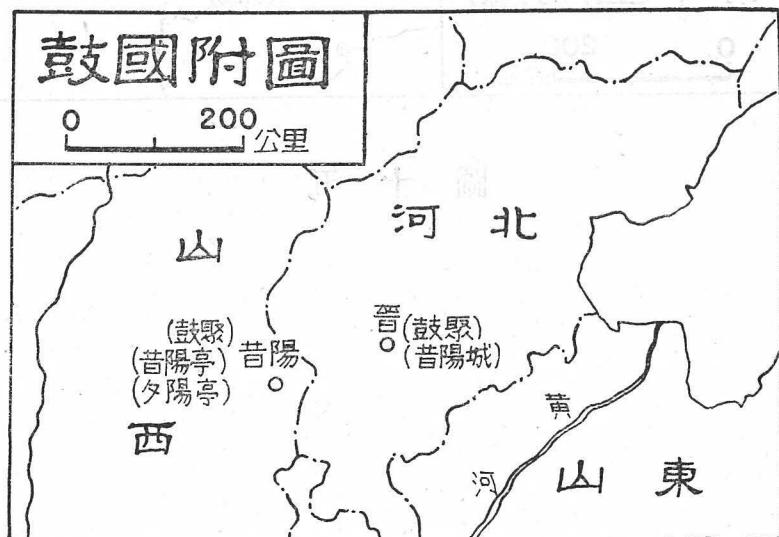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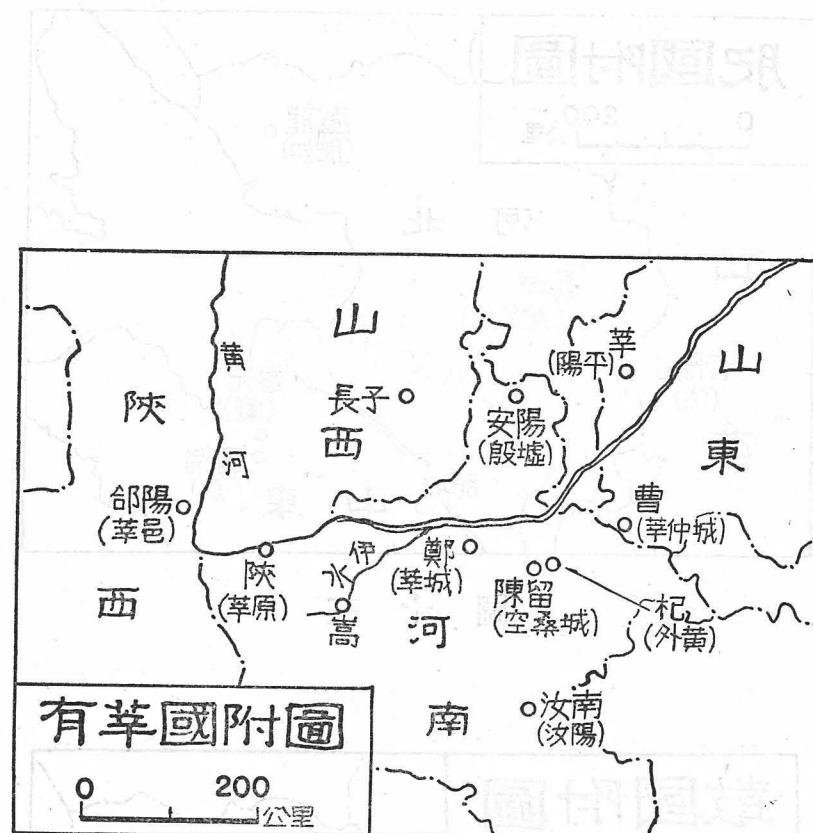
圖十二



圖十三



圖十四



圖十五

圖十五